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七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總司令部，對於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擦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該部未依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另對於有欠周延之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亦未積極修訂，均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訂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興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路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

- 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稅費；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等。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財政部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未予查明，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一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對該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二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二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一月違

- 用候用校長，未依期別順序核派，逕遞派未經公開甄選及儲訓合格人員為一般地區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不公，嚴重影響陳訴人權益；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儲訓者竟得參加遴選，而儲備合格之候用人員，反不予列入，相關作業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三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二K+〇〇〇至八K+五〇〇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檢驗工程材料及辦理品質抽驗，又未依「工程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之規定，辦理驗收，致發生嚴重偷工減料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八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六四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六九

本院新聞

一、為維護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本院特於十月九日院會，通過增訂「監察院監察

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

七〇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七四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八月大事記……………

七七

溪木所提院會臨時動議，為近來國內天然災害與社會事故不斷，政府上下於戮力救災與善後之際，亦時有部會主管，於媒體公開互批以及中央與地方互責事故發生，不僅有損政府善後處理效能，加大團隊罅隙，於事無補，更引致民眾反感，降低對政府之信心，亟待檢討改進案……………

七一

三、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及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

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郵政儲金之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等，核有缺失案……………

七二

四、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國防部、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等疏失案……………

七三

一般法令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三一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二十二分，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另對於有欠周延之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亦未積極修訂，海軍總司令部與交通部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三七期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總司令部、交通部

貳、案由：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二十二分，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擦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與副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未督導所屬高雄港務局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另對於有欠周延之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亦未積極修訂，海軍總司令部與交通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海軍中正艦於凌晨〇點五十四分發現金化學輪航行方向變化不大且持續接近中正艦之緊急情況下，隨艦之艦長與副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致危機出現之際，未能及時指揮執更官戚春貴中尉緊急應變，終釀成兩船擦撞事故，海軍總司令部未防患於未然，主動制定相關規定嚴格要求艦長、副艦長應於駕駛艙輪值指揮，顯有違失：

本案海軍中正艦係開往馬祖執行換防任務，平日

即應做好緊急應變之規劃，航行中亦應採取隨時監控敵情之行動，六月二十八日凌晨〇點五十四分該艦既已發現金化學輪航行方向變化不大且持續接近中正艦，於對方企圖不明，情況急迫之情形下，隨艦之艦長與副艦長本應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並依國軍「早期預警、立即反應」之作戰指導原則，隨時掌控海面狀況。然查海軍總司令部對於軍用船艦之航行，並未明文規範艦長與副艦長應於駕駛艙坐鎮指揮，本案艦長與副艦長於上級未嚴格要求下，而未於駕駛艙指揮軍艦夜航，俟危機出現之際，艦長與副艦長未能及時指揮執更官戚春貴中尉緊急應變，終釀成兩船擦撞事故。該案發生後，海軍總司令部雖已通令海軍艦艇航行於本（外）島沿岸十浬（含）以內（尤其西海岸）執行任務時，艦長不得離駕駛台，以維航安，惟本案凸顯海軍總司令部未防患於未然，主動制定相關規定嚴格要求艦長、副艦長應於駕駛艙輪值指揮，該部顯有違失。

二、海軍中正艦執更官戚春貴中尉未靈活運用方位圈辨識金化學輪，俟兩船相互接近時，又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向右避讓，且未依該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號笛鳴放及重複發出燈光信號，致二船相互擦撞，該艦執更官戚春貴中尉對於危機反應能力

不足，緊急應變能力欠缺，顯示教育訓練及實務處理作業未見落實，海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失：

查一九九三年修正之「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註：該規則係交通部於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交航八十四字第〇三四五二三號函核定，並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譯印發行。）第十四條規定：「兩動力船彼此以相反航向對遇，而含有碰撞危機時，應各朝右轉向，俾得互在對方左舷通過」。復查「船舶在互見時……得以號笛鳴以下信號……：二短聲表示：【我正朝左轉向】」、「任何船舶運轉時，可適時重複發出燈光信號……閃光兩次表示：【我正朝左轉向】」、「互見之船舶互相接近時……疑慮對方是否已在採取足以避免碰撞之措施時，該有疑慮之船，應即以號笛鳴放急促之短聲至少五響表示疑慮。此項信號得輔之以至少五短而急促之閃光號燈。」分別為該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所明定。本案海軍中正艦於九十年六月廿七日二十三時四十三分駛離左營港，循計畫航線沿西岸北駛執行任務，該艦雷達於六月廿八日〇時五十四分偵獲巴拿馬籍金化學輪距離中正艦二〇、一二〇碼，此時巴拿馬籍金化學輪持續前進，直至一時五分，海軍中正艦察覺金化學輪方位變化不大，但距離明顯接近，顯有危安狀況時，該艦執更官戚春貴中尉未依上

開規定向右避讓，卻以小角度向左修正五度航向，且避讓動作欠明顯，該艦之左、右瞭望人員亦未提醒執更官戚春貴中尉，依該規則之規定鳴放號笛並重複發出燈光信號（註：金化學輪亦未鳴放號笛並重複發出燈光信號）以警告對方注意，致兩船於一時二十二分時相互擦撞。茲以當時海況能見度達三至六海哩，無雲、霧等視覺障礙，且該艦雷達於凌晨〇點五十四分，已發現金化學輪，至凌晨一點二十二分兩船發生擦撞之情況而論，該艦足足有二十八分之應變時間，然該艦執更官戚春貴中尉未靈活運用方位圈辨識金化學輪，又未依上開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顯見該艦執更官戚春貴中尉對於危機反應能力不足，教育訓練及實務處理作業未見落實，海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三、海軍中正艦於凌晨一點二十二分與金化學輪發生擦撞後，遲至凌晨一點五十二分方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通報艦隊作戰中心，共耗時三十分鐘，顯與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查海軍總司令部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揆海字第一〇三號令頒之「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指出：「海事發生時，不論損壞輕重，失事單位即循『戰情傳報系統』於十五分鐘內傳報

艦隊（陸戰隊）作戰中心轉知艦令部……」，海軍中正艦於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點二十二分與金化學輪發生擦撞後，該艦遲至該日凌晨一點五十二分方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通報艦隊作戰中心，期間共耗費三十分鐘，顯與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四、海軍總司令部之緊急應變通報系統未見順暢，對於案情資料之掌握未見確實，核有違失：

有關海軍中正艦與金化學輪擦撞之案情，該艦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五十二分向艦隊作戰中心報告，該艦既已完成報告，海軍作戰指揮系統對於案情本應有所知悉，然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於同日七時八分以電話向海軍）〇七五八二三四三一（求證，是否有軍艦與乙艘金化學輪碰撞事件時，海軍接電話人員對於案情並未知悉，顯見海軍緊急應變通報系統未見順暢，對於案情資料之掌握未見確實，核有違失。

五、交通部未督促所屬高雄港務局實施「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險象環生，不免增加海洋污染風險，應檢討改進：

查「分道通航制度」為海上危險品運輸風險管理之必要措施，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十條特就「分道通

航制度」明文規定：「……使用分道通航制之船舶應：(一)在適宜之航行巷道內，依該巷道一般通行方向航行……」，揆之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藉由規劃危險品運送船舶之「分道通行」、「專用航道」及「專屬錨泊區」，配合建立科技監管系統，以集中控管，取代人力之不足與注意力之極限，進而預防碰撞情事，顯見「分道通航制度」有其必要。然查國內工業使用之危險品（含：毒性化學物質），多數仰賴危險品運輸船輸入，於此危險品藉海運輸入頻繁之際，台灣南部海域因面積遼闊，水理複雜，實無以排除危險品因意外洩漏污染海洋致使電廠（註：台灣多數電廠濱海而設）停電損及經濟發展之可能性，甚至無法排除海洋水生生物毒害污染導致國民健康受害之虞，然高雄港務局雖劃設第二五、二七、二八、三〇、五六、五七、六〇、六一、六二、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等十三座危險品專用碼頭，惟未實施「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險象環生，不免增加海洋污染風險，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卻未督促所屬高雄港務局落實「分道通航制度」，應檢討改進。

六海上危險品運輸之相關法令有欠周延，交通部卻未積極檢討修正，顯有違失：

查商港法第三十條規定：「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復查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一一條復規定：「航行或停泊於內河、湖泊及港口之船舶，裝載有爆炸物、易燃液體、高壓氣體、毒性物質、放射性物質或有機過氧化物等危險品時，除應向航政主管機關報告危險品裝載之情況外，並應在桅頂或其他顯明易見之處，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又據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裝載易燃性、爆炸性、壓縮性、傳染性、放射性、有毒性及腐蝕性危險物品之船舶在港外停泊時，應遠離他船，並依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是以有關危險品海上運輸應行標示與警示之事項，上開法令業已規定甚明，惟因上開法令僅規範進入「港區範圍」之危險品運送船隻應於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並未規範進入我國「航政管轄區」及領海範圍之危險品運送船隻應按上開規定辦理，亦未規範港埠海岸電台須向海面作業船隻廣播

警示其他船隻遠離危險品運送船隻，致高雄港務局無以約束金化學輪於我國之「航政管轄區」及「領海範圍」內，依上開規定辦理；海軍中正艦艦長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即表示：「執更官用望遠鏡辨識目標、航行燈光，金化學輪載運化學品（對二甲苯），但該輪並未顯示紅燈，所以我們駕駛台執更人員無法用目視辨識，該輪係載運危險貨品之船舶……」。綜上以觀，交通部對於上開法令有欠周延之處，未積極檢討修正，顯有違失。

綜上，本案海軍總司令部、交通部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90二五〇〇二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

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案。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訂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鐵局調查本次事故過程粗糙草率，致部分重要事證疏漏未查，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核有怠失

(一)按台鐵局九十年三月廿三日查復「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豐原、台中站間車輛溜逸事故調查報告」所載，本次事故發生後，該局詢據豐原、潭子、台中三站副站長及彰化調度所調度員等人說詞，分析案情略以：「……豐原站副站長陳○○為免因調車而影響正線行車及節省調車人力、調車作業時間，計畫自八股道往南方拖上線拖上轉六股道向北推進，再由北方轉入二股道，……而將南方調車區全部解鎖，致使現場作業人員誤往南端正線調車，並因操作疏忽而越過最外轉轍器肇生事端。……豐原站副站長通報彰化調度所調度員，調動機在南端調車無法退回站內，調度員廖○○告知副站長停一下再試試看：……」。該局並據以作成：「(一)豐原站值班副站長陳○○擬訂調車作業計畫有欠週全，而搬運公司調動機司機陳○○、引導工梁○○及豐原站轉轍工徐○○等三人，亦未遵守本局車輛調動機、車輛移動機及推車機使用須知『四』及調車處理須知第三十一條

一項二款之規定，越過豐原站南方最外轉轍器調車，致發生溜逸事故，為肇事主因。(二)彰化調度所調度員廖○○接報車輛無法推進返站時，未能採取有效應變措施，有疏失之處……」等鑑定意見，以及懲處該等失職人員。

(二)然經本院調查事故前豐原站無線電通話錄音內容，並經詢問現場目擊者南陽路平交道看柵工黃○○、豐原站運務工簡○○、站務員賴○○等人，深入查核相關事證發現，事故前該列車雖已違規越過豐原站南方最外轉轍器，並進入連續下坡路段，惟經參據全列車氣軛連結與否之總軛力計算結果，以及列車當時仍能於南陽路平交道北側及南側兩度操控停車等情研判，豐原站副站長陳○○在未確認調度列車氣軛管有無貫通之情形下，貿然指示現場調車人員將列車駛到潭子站去，導致列車於連續下坡路段，因調動機牽引力及等加速度作用，速度遞增，終使調動機制軛無效，而失控撞毀之事實，似可認定。

(三)嗣經本院九十年五月卅日再度約詢台鐵局相關人員，並就前揭事故調查報告結論提出質疑後，該局始補行約詢豐原站等相關人員，並重新研析無線電通話內容，於同年六月十一日提出「行車保安委員會

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針對事故原因補正調查結論略以：「……2.陳副站長調車計畫欠週詳係因其擬定之調車計畫是從南方拖上線拖上再轉北方，而不直接向北方推進，致南方東副區（○區）解鎖；又為轉轍器之保養需要，事先將東主（八區）、西主（六區）二區同時解鎖，使調車人員有機可乘違章調車，造成無法退回站內及在事故處理過程中，錯估情況誤以為調動機能往潭子站停車，指示『慢慢駛往潭子站』之應變措施，顯有疏失之處。3.調車車輛駛至站外後，曾二度停車，試圖退回站內未果，使陳副站長誤判調動機之軔力足以隨時停車，因而指示調動機『慢慢駛往潭子站』之權宜措施，致鬆軔後自有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續下坡度，加以氣軔軟管已被摘開無法貫通情形下，造成失控無法停車……」。

（四）綜上，台鐵路於調查本次事故過程，非僅未曾詢問現場目擊者看柵工黃○○及豐原站運務工簡○○、站務員賴○○等人，亦未就無線電通話錄音內容深入查究，並進一步詢問通話人澄清說明，僅憑豐原、潭子、台中三站副站長及彰化調度所調度員等人之片面之詞，即草率認定本案事故係因「調車作業計畫不週、違規越過豐原站南方最外轉轍器調車，

且未能採取有效應變措施」等疏失，致生溜逸事故。該局調查本次事故過程粗糙草率，且行車保安委員會成員多侷限於鐵路運輸專長，未能納入相關專業人士（如法律等），致部分重要事證疏漏未查，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核有怠失。

二、台鐵路及台搬公司，疏於督飭所屬按既訂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致本案相關人員為圖調車之便，違規越過豐原站最外轉轍器調移車輛，且貿然於連續下坡路段摘除氣軔管，導致列車軔力不足；又於獲報調移列車無法推回站內時，未能及時施予妥適救援，釀成列車失控、撞毀之重大事故，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一）按台灣鐵路管理局調車處理須知第三十一條規定：「左列各站不得越過最外轉轍器施行手推調車：……（二）台中線：苗栗、銅鑼、豐原……；向下行方面：……」。台灣鐵路管理局車輛調動機、車輛移動機及推車機使用須知第四條規定：「車輛調動機、車輛移動機及推車機，不得在站外正線調移車輛，……；調車處理須知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站，不得越過最外轉轍器調移車輛」；第三十八條規定：「編組列車之車輛，調車員司應確認其連結器、氣軔軟管、風擋及電氣連結線等之連結是否正確」。另據台鐵路豐原

站與台搬公司所制定之豐原站車輛調動機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調動機……南方不得越過最外轉轍器（12號A）使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特定事項第六十二條規定：「發生行車事故或災害時，有關站、段長，應速將情況報告調度員。調度員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即施以救援之措置」；第六十三條規定：「機車於運轉中發生障礙，需要救援時，應斟酌列車之等級，得以最近站所在之列車機車，充作救援機車」。

(二)據台鐵局查復，往常站內調車作業，均由使用單位負責人將使用路線、時間等，以口頭向值班站長（即副站長）申請，經副站長確認不妨礙列車運轉並擬定調車計畫後，以口頭指示轉轍工據以執行；另因站內軌道坡度小於千分之三·五，且調動機時速亦限制在十五公里以下，故該局並未強制要求站內調車須貫通氣軔。復查本次事故參與調車作業之相關人員，於豐原站從事調車作業資歷堪稱完備：副站長陳○○迄事故前，已於該站擔任副站長職務達十三年；轉轍工徐○○則有十三年八個月之調車、轉轍資歷；台搬公司司機員陳○○及引導工梁○○，亦分別有廿一年及十六年之相關工作資歷，故對於豐原站軌道路線、號誌與轉撤設施，以及相關規

章程序等，應屬熟稔。

(三)然經本院綜合調車現場目擊者南陽路平交道看柵工黃○○證詞，以及事故現場平板車氣軔管折角塞門係於關閉位置等相關事證研判，該事故列車氣軔管原係貫通狀態（二輛以上），調動機違規越過最外轉轍器於南陽路平交道北側停車，無法推返站內時，現場調車人員誤認平板車鬆軔後將有助於推力傳達，故而拉開軔閘洩放空氣，並摘開氣軔管。而豐原站值班站長及彰化調度所調度員，於獲報調移列車違規駛出站區最外轉轍器之下坡路段，無法推返站內時，為免延誤正線列車運行，致影響該站營運績效，輕忽當時危機情勢，意圖自行排除解決（此有本院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約詢台鐵局相關人員筆錄可稽），非僅未依規定責令列車停留原地等待救援，反要求現場調車人員「停一下再試試看」，甚至指示列車慢慢駛往潭子站，以免影響正線列車之進出站作業，導致列車進入連續下坡路段後，因等加速度作用，速度持續遞增，非但未如預期於潭子站煞停，又續行至台中站高速撞及南端拖上線止衝檔後（時速經推算約七十餘公里），翻落橋下造成三人死亡、四人受傷之慘劇。

(四)綜上，本次事故在調車人員經驗豐富，且熟悉豐原

站軌道設施佈設及相關規章之情況下，卻仍發生「越過最外轉轍器調移車輛」、「於連續下坡路段摘除列車氣軔管」及「未施以妥適救援處置」等違規情事，顯見台鐵局及台搬公司，疏於督飭所屬按既訂規章落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終釀列車失控、撞毀之重大事故，實難辭監督管理怠失之責。

三台鐵局竹南站至台南站間，現有路線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設置位置不佳，且緊急聯繫通報系統功能不彰，不利於調車作業之監督及緊急情況之聯繫處置，應速謀改善。

(一)查豐原站進行調車作業時，須先經調車區解鎖程序後，轉轍工始可切換轉轍器以變換股道，此時調度所及站內行車室軌道電路盤面之列車位置指示燈全滅，造成調度所及車站行車室人員無法得知現場列車占用軌道之狀況；此一情形，據台鐵局查復，西部縱貫線鐵路，僅限於竹南站至彰化站（山海線）及彰化站至台南站間，而其他路段區間，於解鎖後，則仍可於軌道電路盤面上顯示列車之占用情形。另查前揭站間，各站南、北兩端各設有一間繼電室，站內南、北端電動轉轍器之扳轉開關（按鈕式），係分別設於該兩間繼電室之外牆上；而其他路段

區間，每站則僅於車站中央設置一間繼電室，且站內各電動轉轍器之扳轉開關，係分別設於各轉轍器之路線旁。又據本次事故值班調度員陳稱：「號誌解鎖後，調度所盤面上列車占用燈熄滅，九時二十五分，豐原站副站長通報調車有問題，……九時三十分欲連絡豐原站副站長，但都無人接聽或忙音，後其他車站向我報點，電話又被占用……」，足證台鐵局各站與調度員間，緊急聯繫通報系統功能不彰；且目前站車無線電雖有錄音設備，卻無報時功能，而行車調度電話則無錄音設備，均不利於事前緊急情況之聯繫與處置，及事後肇事原因之調查與蒐證。

(二)台鐵局竹南站至台南站間，現有路線號誌系統功能不佳，造成調車區解鎖後，調度所及車站行車室之軌道電路盤面無法顯示列車占用軌道狀況，致無法監控調車現場並予必要之協助與應變；另因轉轍器開關設置不當，致現場作業人員為節省調車時間而取巧冒險，易生意外事故。又各站與調度員間，緊急聯繫通報系統功能不彰，且錄音設備亦未臻周全，不利於事前緊急情況之聯繫與處置，及事後肇事原因之調查與蒐證，應速謀改善。

四台鐵局對於類此列車煞車失能致生溜逸事故之緊急應

變設施不足，應即加強人員緊急處置之教育及演練，俾免事故傷亡之發生

(一)查台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實施細則第四七二條規定：「車輛溜逸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站長應立即通知車輛溜逸方向之鄰站站長及中央控制區間之調度員；鄰站站長或調度員接到通知後，應竭力設法使其停車，必要時並應通知前方站站長。……」。

(二)經詢據台鐵局查復，接到車輛溜逸事故通知之站長，為減少站內正線之障礙，應將轉轍器開通於對行車工作無甚大影響之路線，然後用草蓆、麻袋、砂包或其他可資利用之適當器材堆積於路線內，極力使其停車。然由本次事故觀之，調度員雖曾指示台中站以草蓆、麻袋、砂包等阻具，促使溜逸列車停車，惟查潭子及台中等站，平日並無準備前揭可資利用之適當阻材於站內，故當日在緊急情況下，僅得以石碴排於軌道上，以當時列車速度，即使備有草蓆、麻袋、砂包等物，恐仍不足以使其停車。爰為因應類此列車煞車失能情事發生，台鐵局應於相關場站備齊完善之緊急應變設施，並加強人員緊急處置之教育及演練，俾免事故傷亡之發生。

五、台搬公司輕忽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自八十八年九月台中分公司裁撤後，即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及人員，且員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洵有違失

(一)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雇主對於：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規則附件十一規定略以：「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時數，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另查運輸業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該管理單位應為事業單位內之一級單位，並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與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此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明定；又運輸業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議事項並應置備紀錄，亦有同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可稽。

(二)台搬公司近年來因裝卸業務大量萎縮，爰於八十八年九月間裁撤台中分公司，將該分公司所屬營業所直接隸屬總公司管理，而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編組亦隨同撤銷，故相關勞安業務無人接管，致該公司雖於七十六年四月九日已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政部七十六年四月九日台【七六】內勞字第四八四八四四號函備查在案)，惟因台中分公司裁撤後，無新進或適當人員接辦勞安業務，因而延宕辦理前揭工作守則之修訂。

(三)另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檢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調動機車事故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所載，台搬公司總人數一、〇三七人(台中營業所十一人)，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駕駛員陳員七十四年經台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訓練班結業，引導工梁員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二小時，訓練時數不足；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部分，僅有安全衛生日誌，日誌內無自動檢查之判定標準。

(四)台搬公司輕忽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自八十八年九月台中分公司裁撤後，即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且員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訂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路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三一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

用途則變更爲「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運輸設備科目經費；再以化整爲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是否相符，未予查明，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財政部

貳、案由：爲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爲「兼供」首

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其因而得藉所免稅之金額，購置高於各該年度預算金額約近十餘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高價位首長座車；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購置較高價位首長座車；尤有甚者，竟有部分檢察機關爲規避座車單項預算額度限制，再以化整爲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違反政府預算法令，斲傷檢察機關形象，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是否相符未予查明，即率依該等檢察機關之補敘證明爲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准予免徵貨物稅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於九十年一月廿八日函請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計二十七單位就其首長目前使用座車，填列「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目前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案經本院就其共同缺失情形彙總整理，該部所屬各

檢察機關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皆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申請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係其主要共同缺失之一。又部分檢察機關查復本院有關其首長座車之購置價格因顯有偏低情事，本院嗣又抽查十檢察機關目前首長座車之實際購置價格，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調閱相關憑證資料，除其中或部分車商目前業已歇業無法調閱購車資料，或據車商表示該座車為過年份之車款，故其售價較低等外，計有八檢察機關為規避座車單項預算額度限制，以化整為零等方式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首長座車等情事，合先敘明。

甲、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部分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等二十七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皆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據本院調查資料顯示，各檢察機關目前首長座車皆兼用於首長開會或上、下班之用，而非專供原核准免稅之用途，甚或部分檢察機關目前首長座車無法提供該免稅車用於原

核准免稅用途之里程數，亦或所提供該免稅車用於原核准免稅用途之里程數為零。復據財政部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或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兼首長座車），係屬機關首長經常乘用之座車，雖有兼供公共安全特種用途使用，惟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特種勤務使用，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及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依法應課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至於檢察長使用之偵防車、勘驗車，應以專供檢察長偵查、指揮及監督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並為發現案件之真實、明瞭案情，需要親赴轄區內各警察機關指揮辦案或現場實施履勘等公共安全使用，而不兼作首長座車，始有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故「檢察機關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與「檢察機關首長使用之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二者不宜相提併論。又機關首長座車尚難認屬專供公共安全使用，則「檢察機關首長座車兼供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自亦非專供公共安全使用，尚難解釋為「檢察機關首長使用之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

(二)有關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

置，皆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者，計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等二十七檢察機關，均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

有違，確有違失。又渠等以公共安全之特種用途用車名義免徵貨物稅及核發行車執照，實則兼供首長座車，其所免徵之貨物稅少則十餘萬元，多達二、三十萬元，因而得藉所免稅之金額，購置高於各該年度預算金額約近十餘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高價位首長座車，殊有未當。

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等八檢察機關為規避座車單項預算額度限制，竟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首長座車，顯有嚴重違失：

(一)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查復本院有關其首長座車之相關購置資料顯示，以同一期間所購置同一廠牌、型式、排氣量之座車作比較，部分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之購價有偏低情事，經本院抽查十檢察機關之實際購置價格，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調閱該等檢察機關購置時相關憑證資料，除其中部分車商目前業已歇業致無法調閱購車資料、或據車商表示該座車為過年份之車款故其售價較低外，發現計有八檢察機關以化整為零等方式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首長座車，亦因而增加查核勾稽首長座車實際購置價格之困難，若部分檢察機關因原辦理首長座車之相關人員皆已離職而低報實際購車價款，未能詳實查復本院，尚情有可原；但仍有少部分檢察

機關原辦理採購首長座車之相關人員雖因職務調動惟仍任職原機關，竟亦發生低報實際購車價款而未詳實查復本院之情事。茲將八檢察機關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高級首長座車情形略述如下（詳閱附表三）：

1. 購置首長座車金額超逾預算一倍餘，併在大巴士警備車售價內開立發票：例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七年九月間購置豐田 AVALON 2,995 c.c. 首長座車一輛，其預算金額為六〇三、〇〇〇元，該署查復本院之座車購置金額為六〇三、〇〇〇元（係總價決標），而本院調查之座車購置金額為一、二四六、一〇〇元，故該署查復本院所低報之金額為六四三、一〇〇元，不足之數即移入購置大巴士警備車報支。

2. 購置首長座車於六個月內向同一車商另購巴士底盤、冷氣機之超額毛利補足該座車之超額毛損：例如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四年九月間購置克萊斯勒 CONCORDE 3,500 c.c. 首長座車一輛，其預算金額為六三五、〇〇〇元，該署查復本院之座車購置金額為六三五、〇〇〇元，而本院調查該座車之車商實際進貨成本（已扣除所減免之貨物稅二一〇、八八四元）為七一九、一一

六元，故該署查復本院所低報之金額至少為八六、一一六元以上，據該車商表示，該署分別於六個月間購置首長座車、巴士底盤、冷氣機及輪胎四項產品（首長座車毛損八四、一一六元），而車商係以六個月期間所出售之四項產品計算其總毛利（一四四、三一二元）。

3.購置首長座車於三個月內以其他車輛購置及修理費補足首長座車之成本：例如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五年八月間購置豐田 AVALON 2,995 c.c.首長座車一輛，其預算金額為六二五、六五〇元，該署查復本院之座車購置金額為六二五、六五〇元（係預算金額），而本院調查之座車購置金額為一、一一五、〇〇〇元，故該署查復本院所低報之金額為四八九、三五〇元，不足之金額，係購置首長座車訂約日同時簽約一輛 AVALON、三輛 CORONA 車身價款及三筆汽車修理費，並以三筆汽車修理費（計一九八、〇〇〇元）及三台 CORONA 利潤補足 AVALON 首長座車之成本。

4.購置首長座車於六個月內以車身、配件、修理費分別開立數張發票：

(1)購置首長座車同時簽訂車身、配件及修理費三張買賣契約，分別於簽約後數月（四個月）間

分別開立車身、配件（輪胎、鋁合金鋼圈及座椅更新等）及修理費（引擎整修塘缸、冷暖空調機整修、全車鍍金烤漆等）五張發票湊足該座車實際購置價款：例如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二年十月間購置別克尊爵 3,130 c.c.首長座車一輛，其預算金額為五四八、〇〇〇元，該署查復本院之座車購置金額為五八九、〇〇〇元，而本院調查之座車購置金額為七五二、〇〇〇元，故該署查復本院所低報之金額為一六三、〇〇〇元，不足之數，分別於簽約後四個月間分別開立車身、配件（輪胎、鋁合金鋼圈及座椅更新等）及修理費（引擎整修塘缸、冷暖空調機整修、全車鍍金烤漆等）五張發票湊足該座車實際購置價款。

(2)購置首長座車以化整為零等方式，於數月（三至六個月）間分別以車身、冷暖空調機、鋁圈、輪胎及安全氣囊等配件（分三至五筆）開立發票並付款：a.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於八十七年九月間購置別克尊爵 3,136 c.c.首長座車一輛，其預算金額為六〇三、〇〇〇元，該署查復本院之座車購置金額為六六一、〇〇〇元，而本院調查之座車購置金額為七八五

、〇〇〇元，故該署查復本院所低報之金額為一二四、〇〇〇元。b．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購置豐田 AVALON 2,995 c.c.首長座車一輛，其預算金額為六〇三、〇〇〇元，該署查復本院之座車購置金額為一、〇九〇、六一〇元，而本院調查之座車購置金額為一、一四〇、六一〇元，故該署查復本院所低報之金額為五〇、〇〇〇元。c．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七年八月間購置克萊斯勒 CONCORDE 3,500 c.c.首長座車一輛，其預算金額為六〇三、〇〇〇元，該署查復本院之座車購置金額為六五〇、〇〇〇元，而本院調查之座車購置金額為六九六、〇〇〇元，故該署查復本院所低報之金額為四六、〇〇〇元。d．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七年九月間購置富豪 940 2,136 c.c.首長座車一輛，其預算金額為五八四、九一〇元，該署查復本院之座車購置金額為「總價決標，無個別單項金額」，而本院調查之座車購置金額為一、一五、四一三元，故該署查復本院所低報之金額為五三〇、五〇三元，前述各檢察機關低報不足之數，均係以化整為零等方式，於數月間

分批以冷暖空調機、鉛圈、輪胎及安全氣囊等配件開立發票湊足該座車實際購置價款。

(二)經核檢察機關職司犯罪偵查業務，乃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起訴之機關，社會大眾對之期盼甚殷，理應嚴守法制，以維檢察機關形象。惟經本院抽查並調閱部分檢察機關目前首長座車之購車相關憑證資料發現，計有八檢察機關，低報實際購車價款，未詳實查復本院，且為規避座車單價預算額度限制，竟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首長座車，顯不符合採購程序及一般交易行為，殊有未當。又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於免徵貨物稅後之實際購車金額竟遠超過各該年度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依法不得免徵貨物稅）預算編列標準，亦有未當，顯示多年來該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之採購作業嚴重偏離常規。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等七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修正前條次為第五十八條，

內容不變)。復按行政院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七十七交三五二〇八號函示(行政院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所稱『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係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座車」)略以：「法務部所屬各機關首長座車之預算編列標準，經修正核定如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座車標準比照『中央各部會首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之座車標準比照『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司法官訓練所所長、調查局局長、高檢處所屬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地院檢察處及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之座車標準比照『次於部會首長』，並自七十九年度起實施」。是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座車預算編列標準，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座車標準比照「中央各部會首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座車標準比照「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外，其他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座車標準則比照「次於部會首長」。而各該年度「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之預算編列標準：「八十四年度為五十九萬九千元；八十五年度為六十三萬五千元；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均為六十四萬五千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均為八十萬元」。有關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七單位，其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又以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該等首長座車於免徵貨物稅後之實際購車金額仍遠超過各該年度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依法不得免徵貨物稅)預算編列標準，殊有未當。

四、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八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按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流用，除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外，流入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惟按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五年六月編印「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擴充添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已列預算者，如年度內因車價上漲等原因預算確實不敷時，在增加百分之十範圍內可移用『交通運輸

設備購置科目項下」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辦理，……」（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以台八十九秘字第二四四〇號函修正為「……已列入預算者，應在所列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定處理……」）。有關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計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八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又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該等首長座車於免徵貨物稅後之實際購車金額亦遠超過各該年度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依法不得免徵貨物稅）預算編列標準，洵有未當。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等十三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或以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兼用，未達汰換報廢年

限八年而提前購置，核與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標準表規定之該類車輛汰換年限不合，洵有疏失：

依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車輛汰換年限，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為滿八年；大型交通車為滿十年；偵緝車、警用巡邏車為滿五年；駐外機構用車為滿三年；其餘一律為滿八年」。復依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五年六月編印「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陸、報停報廢、第四十九點規定：「公務車輛合乎報廢換新者，得列入年度預算申請報廢換新，業經報廢之汽車不得以何理由，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報廢換新之要件及辦理報廢登記手續如左：（一）報廢換新之要件：自出廠之年份起，使用期間已達十年以上或行駛里程超過二十萬公里者。（二）使用已達八年以上經監理機關證明達報廢程度者。（三）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改善者。（四）最近三年之修理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五）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者」（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以台八十九秘字第二四四〇號函修正後內容略同，增訂「依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辦理者」，刪除「使用已達八年以上經監理機關證明達報廢程度者」。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

：「依行政院所訂定之公務車輛共同編列標準，並無所謂之『首長座車兼勘驗車』、『首長座車兼偵防車』、『警備車兼公務車』、『警備車兼首長座車』、『偵防車兼公務車』等名目，故以上各項車輛之汰換年限，應比照其他用途車輛，均為『滿八年』。有關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或以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兼用，未達汰換年限八年、且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辦理汰換者，計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十三檢察機關，核與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標準表規定之該類車輛汰換年限不合，洵有疏失。

乙、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主管機關部分

一、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

。是有關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核有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或低報實際購車價款，未詳實查復本院，且為規避預算額度限制，竟以化整為零等方式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首長座車；或首長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八年而提前購置等上述甲、一至五各項違失，違反政府預算法令，斲傷檢察機關形象，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偵防車兼首長座車」、「首長座車兼勘驗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造成爭議，確有違失：

有關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偵防車兼首長座車」、「首長座車兼勘驗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造成誤會或混淆乙節，據法務部向本院陳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確無「首長座車兼警備車」或「公務車兼警備車」規定之用語，該部會計處出具「首長

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之預算證明，僅係證明該車輛列有預算。惟據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公務車輛之預算編列標準中並未有各特殊用途車輛可兼作首長座車之規定，亦即無所謂『檢察長座車兼勘驗車』、『檢察長座車兼偵防車』、『警備車兼公務車』、『警備車兼檢察長座車』、『偵防車兼公務車』之預算編列標準」。又部分檢察機關甚或以「預算證明記載為偵防車（兼首長座車）係編列預算經費名目，且其意為『檢察長使用之偵防車』，與該車輛係供辦理刑案偵防之用途並無影響」為由，辯稱偵防車（兼首長座車）係意指「檢察長使用之偵防車」，俾函請財政部免徵貨物稅，該部賦稅署亦因而據該等檢察署所送之補敘證明為「專供」偵防用途之理由，准予免徵貨物稅，且亦致部分監理單位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誤以該證明係供該部所屬各檢察機關申請公共安全用途用車之行車執照及供免繳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用等，引起誤會或混淆，造成爭議，確有違失。

三、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是否相符未予查明，即率依該等檢察機關之補敘證明為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

准予免徵貨物稅，顯有疏失：

據財政部說明，八十四年以前該部賦稅署對「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預算證明向無核准免徵貨物稅之案例，迨八十四年間該部賦稅署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及案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其內簽原認為該勘驗車係屬供首長座車，非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與規定不合，未准予免稅。惟該部賦稅署竟通知其補件，依據該署第二次之補敘證明函稱略以：「預算證明記載為勘驗車（兼首長座車）係編列預算經費名目而已，與該車真正用途尚無影響，該署購置之車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偵查勘驗用車符合免稅規定」，遂准予免徵貨物稅；八十五年間該部賦稅署復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來函及案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用途，其內簽原亦認為該偵防車係屬供首長座車，尚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核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依法應課徵貨物稅。惟財政部賦稅署卻通知其補件，再據該署第二次之補敘證明函稱略以：「預算證明記載為偵防車（兼首長座車）係編列預算經費名目，且其意為『檢察長使用之偵防車』，與該車輛係供辦理刑案偵防之用途並無影響」，遂核准該偵防車（兼首長座車）免徵貨物稅。據財政部向本院陳稱略以：「八十五年台灣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購置之首長座車兼偵防車，與八十四年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之購車案，案情相似，乃援引比照以偵防車名義准予免徵貨物稅，該部尚非以偵防車兼首長座車之名義，准予免徵貨物稅。上述過去處理方式，雖均係按其來函證明理由予以核免，惟適法性似欠妥適。經核該部賦稅署對前據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其內簽原皆認為該等勘驗車（或偵防車）係屬供首長座車，非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無免稅規定之適用，八十四年以前均無核准免徵貨物稅之案例，該部賦稅署允應堅持立場，依法辦理，詎該部賦稅署礙於人情，遂通知部分檢察機關以「該座車係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用」補敘證明，未能堅持過去一向對「購車預算證明記載『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之座車不予免稅」之原則，亦未查明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是否相符，即率依部分檢察機關之補敘證明核准免徵貨物稅，顯有疏失。

綜上論結，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其因而

得藉所免稅之金額，購置高於各該年度預算金額約十餘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高價位首長座車；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購置較高價位首長座車；尤有甚者，竟有部分檢察機關為規避座車單項預算額度限制，再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違反政府預算法令，斲傷檢察機關形象，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是否相符未予查明，即率依該等檢察機關之補敘證明為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准予免徵貨物稅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文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三二一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經核顯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經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局）未能恪遵長焊鋼軌之鋪設規定，亦未警覺該路段維修次數頻繁及事故前之異常警訊，而盡防止軌道挫屈之能事，難卸疏失之責

按交通部交通技術標準規範鐵路類工務部之「一

〇六七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第二章之鋪設規定略以：「二．一鋪設長焊軌道除下列規定外，則可適用於一般路線：……四路基高填土有下沉之虞及路基不良路段，不得鋪設。」同規範第三章之養護規定略以：「三．一長焊鋼軌於鋪設後，應避免過於頻繁之整修，並加強防止下列事項：一發生挫屈。……三．二平交道及橋樑等構造物之前後軌道應特別注意養護，以免發生挫屈」。

本事故地點位於南港溪橋版式軌道與北橋台外傳統石碴軌道之銜接處，又於里程K一二六四八五至K一三二七二〇之路段（長度共六公里二三五公尺，包含二六一公尺長之南港溪橋路段）係採長焊鋼軌鋪設。據台鐵局查復：「該橋兩端以外為高填土方之傳統石碴軌道，並經常發生沈陷現象，且完工通車後之砸道及補碴等軌道養護工作，確實較一般路段之次數多。」該橋自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通車迄九十年七月止，北（本事故發生地點）、南橋台兩端前後各一百公尺範圍內之養護次數各為四〇及七次，此有該局台中心務段苗栗分駐所豐富道班之「道班工作日記簿」在卷可稽。另九十年七月十日該所之隨乘機車巡查人員已於事故地點發現軌道有平面、高低、水平不整之情形，並於事故當日（十三日）凌晨調派大型砸道車進

行軌道之整正作業。本事故該局邀請學者專家至事故現場勘查及座談後，獲致結論如下：(一)初步排除機車車輛等機件故障因素；(二)第四十一次列車出軌原因初步獲得共識為「軌道挫曲變形造成」；(三)事故地點位於北端屬高填土方路段、南端則為勁度較大橋樑路段之路基軟硬交界處，屬版式軌道與道碴軌道之銜接路段，關於軌道挫曲原因，尚待查證與釐清（須進行挫曲鋼軌之疲勞試驗、橋台兩端地質鑽探、橋軌互制力學之行為模式研究）。」另據該局報稱：「擬委外辦理相關探測及試驗，俟完成後方能確定事故原因。惟其原因可能為事故前自七月六日起，連續數日下雨而路基鬆軟，雖進行砸道但底下泥土無法砸實，又經數次列車之輾壓使路基及軌道下陷，致發生列車出軌之事故」。

綜上，台鐵局於路基高填土易沉陷之路段鋪設長焊鋼軌，已違反「一〇六七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之鋪設規定；又本事故路段屬版式軌道與高填土方傳統石碴軌道之銜接處，而該局未能警覺其養護次數頻繁，長期存在軌道不整之情事，而盡防止軌道挫屈之能事，難卸疏失之責。

二、台鐵局行車通訊系統功能不彰，致延誤緊急聯繫及危機處理之最佳時機，相關設施有待改善

查台鐵局各行車調度中心（所）無法與列車上之乘務人員（司機或列車長）直接聯繫，須先以有線調度電話連絡該列車附近之車站，再由該站將訊息以站車無線電轉知列車上之乘務人員。再查本事故列車之機車車速紀錄卡，該列車事故前之時速為八十一公里，依該局計算其緊急煞車距離及時間約需三三三公尺及二六·三二秒。

本事故當日十時九分，台鐵局一位下班員工（運務處運轉課副工程師陳○○）搭乘第一〇〇九次自強號列車行經本次事故地點時，發覺車輛晃動頗大、路線恐有異狀，即以自身攜帶之行動電話向該局彰化調度所領班通報。十時十分，該領班立即告知調度員，由該調度員以調度電話通知竹南站轉知十時七分由竹南站開出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司機員注意運轉，並發布第七〇三號行車命令指定該區間限制時速四十公里慢行。該站號誌員獲報即以站車無線電呼叫該次列車五次，惟均未獲得回應。十時十一分，該次列車司機員以無線電向竹南站報稱：「發現前方路線彎曲，雖煞車已來不及而發生出軌事故，事故前未接到任何通報。」然列車長陳稱：「事故前曾聽到竹南站之無線電呼叫聲，但可能因電波微弱而語音模糊不清，只聽到卡卡卡之聲響及列車緊急煞車之聲音。」另據該局

查復：「事故後相關通訊設備之測試及檢查皆無異常，各列車於事故地點與竹南站之無線電通訊亦正常」。

綜上，台鐵路彰化調度所於事故前約二分鐘已接獲路線異常之通知，卻因通訊須經層層轉報始能通知列車上之乘務人員，且無線電通訊品質不佳，致司機員全然不知前方軌道已異常，該列車若能於緊急煞車時間二六·三二秒前及時反應，應能避免本次事故之發生。近年科技發達，無線通訊設備更有長足之進步，然該局卻未能配合時代之進步，更新相關行車通訊設備，致延誤緊急聯繫及危機處理之最佳時機，相關通訊設施有待改善。

三、台鐵路輕忽本事故路段之版式軌道為試鋪性質，而未進行有計畫及長期之監控及評估，卷證亦未依規定保管及核閱，相關作業洵有疏失。

按「台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存廢標準」之規定略以：「一、永久保存：……15、關於交通建設及各項工程興建案件。」查台鐵路六十五年即開始推動版式軌道；八十年四月決定採用日式版式軌道；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該局山線雙軌工程處之簽呈略以：「……福隆營造廠與日商技術合作，擬以科技轉移方式願引進版式軌道試鋪設於山線雙軌南港溪橋（雙線長度共計六百公尺），以當示範實體結構物，俾利證明其養路省力化功能

……」；經該局選定南港溪高架橋試鋪版式軌道，並於八十一年九月四日開工，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隔年（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通車迄今。

台鐵路於八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間，曾委由顧問公司完成該版式軌道之量測評估期中及期末報告，該報告之結論與建議略以：「……本次測試僅短期量測及選擇性取樣，取得之資料是否足夠代表性，以作為行車安全與否之判斷，仍有待討論。最理想方式應採長期自動化之監測，每次取樣至少連續三個月，每年實施一次，如此或許才能測讀代表性之資料。」又該局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南港溪橋版式軌道鋼軌動態應力量測」，其量測報告之結論與建議略以：「……為免短期量測資料有所偏差，以致影響本案之客觀性，擬建議鐵路局能選擇適當之地點長期監測，以獲得更具代表性之資料。」惟該局報稱：「本路段為本局首次且唯一採版式軌道之鋪設，係屬試鋪、試驗性質的。八十一年報准施作版式軌道時，因南港溪橋剛完成，其路基較堅實，故選此路段鋪設版式軌道，當時設計並未考量版式與道碴軌道銜接處之技術問題。顧問公司建議之長期監測為研究單位之一貫結論，故未依該建議進行長期監測。」本案於調卷期間，相關版式軌道之興建緣由、評選依據

、鋪設地段實況調查表及維護作業等卷證散落各處，須耗費大量人力蒐尋，且部分文件僅有影本或已遺失，顯見該局檔案管理確有不週之處。又本事故路段之養護單位係屬該局台中工務段苗栗分駐所負責，相關養護工作並須由領班填報「道班工作日誌簿」，然該分駐所主任卻未核閱該日誌簿，並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坦承各道班工作日誌簿並未逐日簽閱係屬疏失。

綜上，本案南港溪橋係台鐵局首次採用版式軌道設計之路段，為試鋪、試驗之性質，然該局卻未進行有計畫及長期之監控及評估，對專業顧問公司之建議亦未予重視，忽略行車安全；又本案版式軌道之興建及養護等相關資料未依規定保管及核閱，相關作業洵有疏失。

四、台鐵局近年事故頻繁，路線及設備之檢修未能落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乘客權益及傷害經營形象，殊有未當

查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台鐵局因工程施工、設施維護或管理不當之行車事故計有九十二件，而九十年迄七月底止亦累積有十二件，其中又以三月份之貨車溜逸及本案之客車傾覆事故最為嚴重，除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更傷害該局形象甚鉅。該局有鑑於事故頻傳，於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底間進行全線各路段（含橋隧）之行車安全總體檢，其檢查結果

列有改善計畫及執行時程，每月並列管及追蹤辦理情形；然本次竹南至造橋間之南港溪橋事故路段，該總體檢卻未提報及列管，顯見該總體檢仍待落實。九十年七月該局又以行車保安委員會、專案工程處及運、工、機、電務處等單位為區分，針對軌道、橋樑、隧道、機車、車輛及行車設備等，進行全面性之檢查，其檢查結果共計有七九〇項之改善項目，其中待改善項目仍有一四三項（該局表示皆無直接或立即影響行車安全之項目）。又該局動力車故障率偏高，主要原因係電力機車電組故障，其中以EMU500型新車軀機裝置與控制系統及E100、E200、E300型老舊機車之控制電路、電子裝置故障居多；柴電機車以牽引馬達跳火、高壓接地故障較多。近年來動力車故障情形，計有：八十六年五四九件、八十七年五四六件、八十八年四四六件、八十九年四一五件、九十年至七月底一九七件；平均每年動力車故障高達四七六件，亦即平均每日一、三件動力車故障事件發生，故障頻率難謂不高。該局近年事故頻繁，路線及設備之檢修未能落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乘客權益及傷害經營形象，雖曾進行行車安全總體檢，卻未能防範本事故之發生，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台鐵局未能恪遵長焊鋼軌之鋪設規定，

亦未警覺苗栗造橋南港溪橋路段維修養護次數頻繁及事故前之異常警訊，而盡防止軌道挫屈之能事；且該局之行車通訊系統功能不彰，延誤緊急聯繫及危機處理之最佳時機，並輕忽本事故路段之版式軌道為試舖性質，而未進行有計畫及長期之監控及評估，相關卷證亦未依規定保管及核閱；另該局近年事故頻繁，影響行車安全、乘客權益及經營形象甚鉅。經核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三〇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案。

說明：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之查處過程草率，致承造人有恃無恐，無法達到遏阻不法之效果，實難辭怠失之咎

（一）本案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市建設公司）位於內湖區瑞光路之「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經台北市議會魏憶龍等議員於九十年四月四日記者會提示錄影證據揭露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乃於同年月十九日函飭承造人大都

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市營造公司）於文到七日內澄清，逾期將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查處。嗣承造人於同年月廿三日函復，坦承確有二輛運輸棄土卡車司機未依指定棄置地點傾倒工程餘土，而擅自棄置於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潭內二號對面空地（台一線一〇三至一〇四公里間），該公司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派員會同土方業者至現場瞭解，並檢附清運過程照片說明已責令業者將傾棄餘土運至原申報地點基隆市大水窟棄土場處置。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遂於同年五月一日，指派所屬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相關人員會同承造人，先至內湖工地現場採取土樣後，再往前揭違法棄土地點會勘；會勘當日現場已填築整地完成，經建管處人員比對現場環境，確認與魏憶龍議員所提示錄影帶之棄土地點相符，並當場會同承造人指選兩處採取土樣（挖坑長、寬、深各約一公尺），惟經目視比對土質有極明顯差異。至違法棄土地點地號之查證，因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事前並未函邀土地所有權人或苗栗縣政府派員參加，故該局建管處現場會勘人員僅依受託整地承包商所提示之土地登記謄本，即逕予採認係「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二八七一—一地號」。

(二) 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承造人已坦承未依指定地點棄置工程餘土，且已主動會同土方業者將違規傾棄之餘土清運至原申報地點」、「囿於現場勘查時間已逾違規時間多日，並已整地完成，難以查證是否仍有該工地之違規餘土」及「經會同指選取樣，目視比對土質有極明顯差異」等考量，視同本案違法棄土行為已改善完成，遂同意該建照工程繼續施工；至棄土地點（二八七一—一地號）所涉整地變更地形地貌部分，該局則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

(三) 案經本院進一步調閱前揭台北市議員蒐證之違法棄土錄影帶發現，錄影當時棄土現場尚在填築整地中，運土卡車係將餘土直接傾倒於窪地坑內，而坑內原已傾置之灰黑色土方量，以肉眼研判應不只二車次；另經比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送承造人報驗之棄土清除改善過程照片發現，所清除之灰黑色土方係堆置於已完成整地之空地上，由現場平整地面未見開挖，以及待清除之土堆緊鄰路旁堆置且未摻雜現場黃色土砂等跡象研判，應非由原傾倒位置之底層探尋挖出，似有清除當日刻意由內湖工地載往傾置以供拍照取證之嫌。另據本院調閱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以來「台一線一〇三至一〇四公里間」所查獲違法堆置（或收容）工程餘土案件之相關

卷證，經比對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違規現場照片發現，本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揭會勘確認之違法棄土地點，應非該局所稱之「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二八七一」地號」。

(四)本案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於獲悉承造人確有違法棄土之事實後，未能本於職責，積極督飭所屬掌握第一時間，現場全程監督承造人完成棄土清除，反本末倒置，以人力不足為由，任由承造人自行改善處理後檢具照片報驗，事隔多日，再以「現場已整地完成，難以查證是否仍有該工地之違規餘土」，以及「經會同指選取樣，目視比對土質有極明顯差異」等由，草率認定違法事實已改善完成，致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又該府工務局，事後會同承造人查驗違法棄土改善情形時，卻未能函邀土地所有權人及苗栗縣政府派員參加，僅憑受託整地承包商所提示之土地登記謄本，即貿然採認棄土地點地段號，並函知苗栗縣政府據以查處。其處置過程草率本位，致承造人有恃無恐，無法達到遏阻不法之效果，實難辭怠失之咎。

二、台北市政府對於轄內建築工程贖餘土石方之處理，未依法善盡源頭管制之責，肇致違法棄土情形層出不窮，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三)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憑證後，運往指定之土資場處理，並將憑證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承造人所報收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收容處理紀錄……」。另查台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第五點規定：「……(六)餘土處理應建立運送憑單管理制度，運送憑單應詳載出土、運送及末端處理等事項，由營造廠提出證明。……憑單應由各階段之查證機關各執一聯，以供查証……」。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二十九條規定：「……逃避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檢查、採樣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者，處四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詢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復，目前該局建管處對於民間建築工程贖餘土石方之管制作法，係依據前揭「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相關規

定，訂定「台北市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管制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要求承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前（開挖前）應檢具「餘土處理計畫書、餘土處理場所同意書及當地縣市政府同意函」等文件資料，報經該局建管處備查及副知環保、警察機關後，始准予開挖棄土，並於出土次月五日前傳真「每月出土紀錄表」送建管處備查；若有發生違法棄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勒令停工，並要求恢復原狀後方准復工。至於棄土場證明之查核，該局建管處自八十九年十月起，要求承造人依前揭作業流程，於建築工程出土完畢申報基礎版勘驗時，檢具「餘土處理完成報告書、餘土處理紀錄表及棄土承運業者開立之運輸費用發票影本」等文件資料，報經該局建管處備查並副知餘土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以供核對餘土處理時間與數量，作為總量管制；如有不符，經當地縣市政府函復異議時，將予勒令停工並移送懲戒處分。

(三)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本案建照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所載，二一五號建照合計餘土數量七六、九七八立方公尺，六、四一九車次（每車載運量十二立方公尺）；二二七號建照合計餘土數量七二、九七七立方公尺，六、〇八五車次（每車載運量亦為十二立方公尺）。另按承造人大都市營造公司核章認

證並報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之「出土記錄表」，八十九年十二月卅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二一五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六、九七八立方公尺，七、六九五車次（每車載運量十立方公尺）；而二二七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二、九七七立方公尺，七、二九五車次（每車載運量亦為十立方公尺）。復查基隆市政府函送大水窟棄土場經營業者高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造人大都市營造公司共同核章認證之「棄土聯單清冊」所載，二一五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六、九七八立方公尺（聯單編號：甲 632510-636781、甲 650682-651908，合計五、四九九張）；而二二七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二、九七七立方公尺（聯單編號：甲 628031-628600、甲 628701-628800、甲 628901-632509、甲 649747-650681，合計五、二一四張），且每張聯單收容數量欄均載印「壹拾肆立方公尺」。前開「出土記錄表」及「棄土聯單清冊」，雖個別報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備查在案，惟經詢據該二機關人員表示，前開餘土收容處理紀錄文件，雙方並未相互函查勾稽；且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表示，承造人所報「出土記錄表」由承造人認證負責，又因該土資場非該市管轄，該局對其內容不做實質審查，故亦未

核對與棄土聯單是否相符；而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人員則稱，棄土場經營業者所報「棄土聯單清冊」，係依實際進場車輛所持聯單所登載，未持有聯單之車輛無法進場棄土。

(四)然經本院核對前揭承造人所報之「出土記錄表」及棄土經營業者提送之「棄土聯單清冊」發現，二一五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六九五車次，而棄土聯單卻僅有五、四九九張，按每一車次理應持有一張聯單核算，計短少二、一九六張；而二二七號建照工程共計出土七、二九五車次，而棄土聯單卻僅有五、二一四張，亦短少達二、〇八一張。究其原委，主因本案建照工程所報「餘土處理計畫書」、「出土記錄表」及「棄土聯單清冊」登載之餘土總量雖均相同，惟因所報運土卡車每車載運量各異，致生車次與聯單數量不符之情形；此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據承造人九十年八月廿一日查復坦承：「……本公司申報運置完成所檢具之出土紀錄表項內車次，係依土方挖運棄承商所回報之車次提報，……經瞭解承商先以每車載運十立方（獲取較多車次）向本公司報價，再依一般業界慣例每車載運十四立方米，進行運棄基隆大水窟棄土場，壓縮出土車次，

以獲得最大利潤……」等情，足徵承造人前揭所報出土記錄登載不實，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難辭其咎。

(五)復經檢視本案承造人所送該二建照工程餘土運送憑證（即棄土聯單），係由棄土場經營業者（高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提供承造人使用，非僅未有「土方運送日期」欄位，其「承運車號」及「駕駛人簽章」二欄，亦無任何註記或簽章；除將造成執法機關攔檢稽查之困擾外，更難保未有一證多用甚至轉手牟利之情形。另查本案建照工程承造人所報核之「每日出土紀錄表」，其中「土質概述」乙欄，二一五號建照工程均未填載，而二二七號建照工程亦未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設置「營建工程土方交換網路系統」所規範之土質代碼詳實填列，僅粗略填載「黏土」，勢將造成營建工程餘土土石方資訊登錄之困擾，不利於土石方資源交換利用政策之推動。

(六)綜上，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建管處目前所據以管制民間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之「台北市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管制標準作業流程」，僅要求承造人於建築工程出土完畢申報基礎版勘驗時，檢具「餘土處理完成報告書、餘土處理紀錄表及棄土承運業者開

立之運輸費用發票影本」備查，且僅將運置土方總量副知餘土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未主動函洽該等主管機關提供餘土處理場所報核之收容紀錄資料詳加比對，致無法達到機關間雙向查核防弊之實效。

台北市政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前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一、(三)、(四)及「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第五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餘土收容處理紀錄及運送憑證之查核，導致投機業者恣意違法棄土，嗣經台北市議員先後舉發揭露後，猶仍不知檢討改進，反以「土資場非屬該市管轄，故對出土記錄內容不做實質審查」等云，強詞置辯、諉過卸責，其行事本位、被動之心態，肇致轄內工程餘土流竄各地、違法棄置情形層出不窮，顯未善盡源頭管制之能事，核有違失。

三、台北市政府對於本院前調查指正餘土處理管制相關缺失，雖已研復各項改進措施，卻未見具體執行成效，誠有怠失。

據苗栗縣政府查復，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該府查獲紀木林君載運台北市東區松智路一〇一工地（即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違法棄土事實。經查該工地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曾有台北市議員王浩於記者會舉

發廢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之情事，經台北市政府轉飭工務局建管處查證結果，雖無發現其違法棄土之積極事證，惟該府對於轄內營建工程餘土之流向管制與登錄，以及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審查過程，仍有疏漏，爰經本院調查指正，並責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在案；嗣據台北市政府於九十年六月五日查復表示，自九十年度起已檢討「建立賸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與登錄電腦資訊作業」、「加強與本市以外縣市為申報餘土處理地點統計彙整作業」、「加強現行餘土證明管制措施」、「研訂餘土處理管制標準作業流程」等多項改進措施，惟仍於九十年四月間再度發生本案建築工程違法棄土之情事，顯見該府所復各項改進措施，倘非闕漏不周，則係執行不力，誠有怠失。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一月遴用候用校長，未依期別順序核派，逕派未經公開甄選及儲訓合格人員為一般地區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不公，嚴重影響陳訴人權益；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儲訓者竟得參加遴選，而儲備合格之候用人員，反不予列入，相關作業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六五三〇四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糾正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一月遴用候用校長，未依期別順序核派，逕派未經公開甄選及儲訓合格人員為一般地區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不公

，嚴重影響陳訴人權益；現職校長任期未滿，即行調動、勇類學校校長到任一年四個月，越級調派智類學校；同年二月未依修正後之國民教育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逕行發布派令；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儲訓者竟得參加遴選，而儲備合格之候用人員，反不予列入，相關作業核有違失案，經轉請新竹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並研究補救措施乙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依 大院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一〇九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三五二五七號函轉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研究補救措施，於本（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函復。茲因該府本（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府教學字第二四五六〇號函僅就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之一「四、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作業，儲訓者竟得參加遴選，而儲備合格之候用人員反不予列入，顯屬不當」及補救措施加以說明，另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之一「一、新竹市政府候用校長之遴用有失公允，嚴重影響陳訴人之權益」、「二、新竹市政府現職校長任期末滿即行調動，調整作業不當」、

及「三新竹市政府未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顯有瑕疵；逕行發布派令，逾越權責，於法無據」等節，並未說明檢討改進情形，爰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復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八〇五五六五七號函請該府就糾正案文內之各點事實與理由，一一詳實敘明。惟該府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八九）府教學字第三四九一九號函送之辦理情形，如附件，仍未對糾正案文內各項情事，一一切實檢討改進，本部已另案再行函請該府速將檢討結果及改進意見詳實敘明，並副知 大院。

三、本案俟新竹市政府切實檢討完整答復後，再行報送大院說明。

部長 曾志朗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教學字第三四九一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府校長相關作業核有違失案辦理

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五五六五七號函辦理。

市長 蔡仁堅

監察院糾正新竹市政府校長相關作業核有違失案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本府八十八年一月遴用候用校長未依期別順序核派、竟遴派未經公開甄選及儲訓合格人員為一般地區國小校長，遴用作業不公，嚴重影響陳訴人權益；現職校長任期未滿即行調動、勇類學校校長到任一年四個月越級調派智類學校；同年二月未依修正後之國民教育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逕行發布派令；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儲訓者竟得參加遴選，而儲備合格之候用人員反不予列入，相關作業核有違失案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中所提一、候用校長之遴用有失公允，嚴重影響陳訴人權益；二、現職校長任期未滿即行調動，調整作業不當；三、未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顯有瑕疵；逕行發布派令，逾越權責，於法無據部分：

地方制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施行，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列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縣市政府之權責，是以依法當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已無權就本市各國中小學校長任命案為核

派。關於此點，教育部亦曾以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一七四三三號函函釋，現行縣（市）立國中小學校長之任用，由縣市政府聘任，無須再報省府教育廳在案；惟本府仍於同月三十日派專人將校長任免單持送省府核派，足見對本案之慎重。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八十八年一月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有關校長任用條文既確定修正，本府爰依修正條文，於八十八年一、二月間規劃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遴選先置作業，並研擬「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及「校長遴選暫行要點」（草案），俟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即依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其時因處於新舊法規變動期間，上開二要點未及明文化，故權宜由本市教育改革委員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綜上所述，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台灣省教育廳已無權核派各縣市國中小學校長，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縣市政府之權責，又本市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任用案係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自無經台灣省教育廳儲訓候用校長長期別順序核派之問題，同理亦無校長任期未滿即行調動及勇類學校校長越級調派智類學校之說。

貳、有關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儲訓者得參加遴選，而儲備合格之候用人員未列入部分：

本市八十八學年度校長遴選係經公告須知後，由具資格者自行報名參加遴選，並非由本府主動列入；該學年度為擴大舉才，於校長遴選須知中明定，正儲訓之校長候選人得以切結方式參加遴選，即若遴選完成後未取得儲訓合格證明者，仍予取消受聘資格。

郭○○君申請補派本市校長案，於現行法令下，並無派任之法源依據，惟郭君具「國民教育法修正施行前，經台灣省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資格，依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渠符合參加校長遴選之資格，惟並非必須加以派任為校長，渠仍應依法經由本市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聘任之。本府爰定八十九學年至九十一學年度每學年（期）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時，以主動通知並將郭○○君列為校長候選人之方式辦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五三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函復「據訴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違反國中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涉有違失，經向教育部陳訴，未積極依法處理等情」一案，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及郭○陳訴書影本二件，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目前辦理情形，並已另函請教育部迅即督促新竹市政府研提補救措施及查明有無人員失職後，擬具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報核，特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二八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目前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

- 一、教育部為檢討本案是否確有違失，業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邀請新竹市政府、法務部、學者專家就以下疑義進行討論：
 - （一）有關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一月間之校長調派作業，該

- 府教育局於一月二十七日簽請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臺灣省國民中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辦理，市長於一月三十日逕批示調動名單，交下十三名校長調動名單，該府於當日即發布任免請示單，並派專人持送臺灣省政府，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臺灣省國民中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未合？
 - （二）有關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間之校長遴選係權宜以該市教育改革委員會組成校長遴用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及該府原教育局長林○僅具偏遠地區國小校長資格，但經遴選派任為一般地區國小校長，似有適法性之問題？
 - （三）有關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作業，儲訓者竟得參加遴選，而儲備合格之候用人員反不予列入？
 - （四）有關陳訴人要求新竹市政府補派其擔任國小校長補救措施之處理及查處失職人員所作進一步之檢討結果？
- 二、上開會議經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除請新竹市政府就八十八年一月間校長調派作業、八十八年二月間校長遴選作業、八十八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對陳訴人所請研

擬之補救措施與補救情形等，提供具體說明及書面資料外，以下問題並請該府針對確有違失不當部分，研擬更正及補救措施，另查明有無人員失職及惡意刁難，一併檢討後函報教育部：

(一)國民教育法之修正生效日期為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依法於修正生效前仍應適用舊法，該府八十八年一月間之相關作業雖未生效力，但與當時適用之法令確有未合。

(二)據新竹市政府代表表示，八十八年二月間之校長遴選作業，係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於相關法制作業不及之情形下，權宜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其成員之組成與國民教育法規定未有不合，實質上亦與國民教育法之精神相符。但該次校長遴選既依修正後之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為何不待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該法修正生效後再進行相關作業？有關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審查作業之對象為何？新竹市政府當時對於已具校長候用資格人員是否考量納為遴選對象？是否徵詢相關人員之意願？均請再予查明。

(三)新竹市政府原教育局長林○僅具偏遠地區國小校長資格，但經遴選派任為一般地區國小校長，與法確有不合，應請檢討妥處。

(四)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間校長遴選結果發給派令並

追溯生效之作業與法不合，應請檢討，並研擬更正及補救措施。

三、教育部將俟新竹市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切實檢討，並將辦理情形報該部後，擬具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另行陳報。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一三六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對新竹市政府辦理校長遴選涉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謹將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新竹市政府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九)府教學字第六八二一九號函辦理，並復監察院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八九)院台教字第二四〇〇一〇九、二四〇〇一一號函暨 鈞院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教字第二五二六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就新竹市政府辦理校長遴選涉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前經本部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三五二五七號函轉

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並研究補救措施，經該府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府教學字第二四五六〇號函、五月二十四日（八九）府教學字第三四九一九號函、七月三日（八九）府教學字第四一七六八號函、七月二十四日（八九）府人一字第四六二四六號函、八月十七日（八九）府人一字第五七一三七號函復。本部並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邀請新竹市政府、法務部、學者專家就新竹市政府函報之內容進一步研商，請新竹市政府就八十八年一月間校長調派作業、八十八年二月間校長遴選作業、八十八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對陳訴人所請研擬之補救措施與補救情形等，提供具體說明及書面資料外，並就確有違失不當部分研擬更正、補救，及查明有無人員失職及惡意刁難。茲經新竹市政府再予檢討，詳如後附之「監察院審核本府檢討辦理校長遴選涉有違失意見處理情形」。

三、有關新竹市政府於「監察院審核本府檢討辦理校長遴選涉有違失意見處理情形」壹之一所稱，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已無權就該市各國中小學校長任命案為核派一節，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雖規定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但並未

規定校長之任用事宜，故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教育法修正生效前，該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用程序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一臺灣省國民中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此外，有關引述本部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一七四三三號函釋一節，查本部前函係根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八八教四字第三七四七九號函暨該函所附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八八）府教學字第〇九一八八號函，就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程序之新舊規定及國民教育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競合等適用疑義加以說明，並未提及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國民教育法修正生效前，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用無須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派。以國民教育法之修正生效日期為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依法於修正生效前相關作業仍應適用舊法，是以，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一月間之相關作業與當時適用之法令確有未合，已轉飭該府應再確實檢討。

四、此外，本案經新竹市政府檢討表示相關作業瑕疵已積極檢討改進，有關於部分違失不當作業後續之更正、補救措施，將請該府儘速處理並將結果報送本部。

五、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國民教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用雖已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地方政府仍應確實依法辦理。未來地方政府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若有違法情事，本部自當依教育基本法等為適法與否之監督，詳予瞭解，以杜絕是類情事之發生。

部長 曾志朗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〇一一〇四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據郭○○續訴：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向教育部陳訴，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等情案，檢附陳情書影本乙份，囑轉飭所屬依法處理，並查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一案，經查本院前已接獲本案所附陳情書，並再接獲郭○○先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陳情書，

除已另函請教育部督促新竹市政府依法處理及查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外，特先將目前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九七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目前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案目前辦理情形

一、查郭○○先生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向本院提出本案所附陳情書，渠所陳情事項如下：

（一）請本院依職權查處、糾正新竹市政府拒不答覆人民陳情案件之行政作為。

（二）請本院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釋示，新竹市政府拒不答覆人民陳情之行政作為，渠得否依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提起訴願。

二、本院秘書處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台九十教字第〇〇四一九六號書函答復郭○○先生略以：「台端所陳自由時報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新竹版刊載有關『國小校長遴選案 市府亡羊補牢』新聞一則，函請新竹市政府澄清

說明相關疑問及法律依據，及監察院對新竹市政府辦理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校長遷調任用案提出糾正案，暨該府迄未對台端陳情內容函復，請求懲處相關違失人員等事項，尚非屬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之行政處分或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之性質，自不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惟本案已另函請該府切實依照『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並以台九十教字第〇〇四一九六一號書函，將郭〇〇先生陳情書中有關自由時報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新竹版刊載「國小校長遴選案市 府亡羊補牢」新聞一則，渠函請新竹市政府澄清說明相關疑問及法律依據，惟迄今已逾五個月，該府仍未答復或將延期理由告知一節，請該府切實依照「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二）。

三、新竹市政府於九十年二月九日以（九十）府教學字第〇七〇七九號函復本院秘書處略以：「郭君所陳自由時報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載『市府既依新法進行遴選，就沒有陳情人指稱之未依期別核派問題』，係指本府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十八年二月）辦理之校長遴選；而同段文字『遴選係由有意參選者自行主動報名，當事人未掌握訊息及時報名是個人問題』，則係意指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八年八月）辦理之校長遴選；因自由

時報未詳載本案全情且未以發生時間分敘不同事件，而郭君逕以個人觀點解讀該段文字，致造成誤解。按郭君就本府八十八年二月辦理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除一再陳情經本府函復外，亦分別向監察院陳情及向臺灣省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八十九年七月當時亦正向教育部提出再訴願中（該案現已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四點（經查應為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六點）規定，人民陳情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者，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本府爰依規定未予回復。」（詳如附件三）本院秘書處則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台九十教字第〇〇九三八七號書函，將新竹市政府來函說明辦理情形，轉復郭〇〇先生（詳如附件四）。

四、郭〇〇先生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再向本院提出陳情，請本院轉飭新竹市政府向自由時報更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新竹版刊載「國小校長遴選案 市府亡羊補牢」新聞內容，查處、糾正該府拒不答覆人民陳情案件之行政作為，飭該府切實答覆陳情人之陳情事項，並對該府違法任用人員之情形依法處理（詳如附件五）。本院業以台九十教字第〇一一四六五號函，請教育部督促新竹市政府依法處理及查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〇一八四七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據郭〇〇續訴：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向教育部陳訴，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等情案，檢附陳情書影本一份，囑轉飭所屬依法處理，並查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新竹市政府查復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三月五日台九十教字第〇一一〇四〇號函諒察，並續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九七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三六六四九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三七期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三六六四九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函及郭〇〇先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陳情書，有關新竹市政府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案，請迅即督促新竹市政府依法處理及查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一案，經轉據該府查復如附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本（九十）年三月五日台九十教字第〇一一四六五號函辦理。
- 二、有關新竹市政府八十七學年度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是 否有違失一案，本部前以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三五〇八號函檢附檢討情形略以 下：
 - （一）八十八年一月之校長調派作業未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遷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而由市長逕行交下調派名單一節，尚有未宜，惟本部對民選市長違

反法令規定之行政行為尚無懲處權責。

(二)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自同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有關該府教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簽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一節，審酌該遴選作業係校長聘任之前置程序，若該府實際聘任校長之生效日為國民教育法修正生效之後，且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符合國民教育法之規定，似尚非法所不許。

(三)該府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以教育改革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一節，經該府表示係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於相關法制作業不及之情形下，權宜以教育改革委員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共計十四人，其中家長代表為三人。考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法係該府權責，該府權宜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其家長代表比例與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未有不合，參酌法務部九十年一月三日法九十律字第○四七五六○號函意見，似尚非不得從寬考量。

(四)該府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以教育改革委員會組成遴

選委員會辦理進行校長遴選作業，經內部行政作業程序，於同月二十二日發給校長派令並追溯至同月一日生效一節，茲以校長之遴選作業係屬程序事項，該府校長遴選作業跨越國民教育法修正前後，依程序從新之法理，似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適用，但該府以核發派令之方式辦理，並追溯至同月一日生效，而國民教育法於同月五日起校長已改採聘任，尚難謂與該法有合。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不應以新竹市政府之行政違失，剝奪該次遴選產生之十三位校長之身分及工作權，宜由新竹市政府另作適法之更正及補救措施。經查，新竹市政府已註銷原發之派令，另行發函敦聘，並自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上開補正行為，尚無不妥。

三、另新竹市政府將於未來三年內，以校長出缺即主動通知並將郭君列為校長候選人之方式予以補救，有關郭君認八十八年二月辦理之校長遴選損害其權利案，經該府函復以：「渠已提起訴願、國家賠償等多重行政救濟措施，案經各職司機關受理中，本府將俟案情終結依規定辦理。」

部長 曾志朗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教學字第八〇一四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郭○○先生致 貴院陳情書陳請「撤銷本府八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八八府人一字第一一三一八號

令發布之十三位校長派令」相關事宜，該案郭君亦

向監察院提出陳情，茲檢陳「監察院糾正本府檢討

辦理校長遴選涉有違失意見處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九年教字第

三一六二二號函辦理。

市長 蔡 仁 堅

監察院審核本府檢討辦理校長遴選涉有違失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校長遴選核有違失應予檢討
改進案，經本府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府教
學字第二四五六〇號函、五月二十四日(八九)府教
學字第三四九一九號函、七月三日(八九)府教學字第四一七
六八號函、七月二十四日(八九)府人一字第四六二四六
號函、八月十七日(八九)府人一字第五七一三七號函復

，慮及案情之完整與詳盡，茲將上開各函意旨併本次監察
院審核本府檢討情形之意見，再予答復說明如下：

壹、糾正案中所提事實一、候用校長之遴用有失公允，嚴

重影響陳訴人權益部份：

一、新修正國民教育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並於二
月五日生效施行，惟新舊法交替期間並無過渡條款可
茲依循；又地方制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正式施行，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列各級學校
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縣市政府之權責，是以依法當時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已無權就本市各國中小學校長任命
案為核派。關於此點，教育部亦曾以八十八年三月一
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一七四三三號函函釋，
現行縣(市)立國中小學校長之任用，由縣市政府聘
任，無須再報省府教育廳在案。本府於八十八年一月
三十日發布之八八府人一字第一一〇三八七號任免請
示單既未獲臺灣省政府核派，復得悉新修正國民教育
法即將發布施行，遂依該法第九條規定進行校長遴選
前置作業，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
宜，並於該法公布施行後，依法完成校長遴選作業(八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並非適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訂定之「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
調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故本次新任十三位國小校長

皆係經本府「校長遴用委員會」遴選產生，自無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儲訓候用校長期別順序核派之問題。

二、本案陳訴人郭○○係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之「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應依候用期別予以核派國小校長，惟本府係依新修正國民教育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一如前述，已非沿用臺灣省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故本案陳訴人郭君權益倘有受損，應非肇始於本府辦理之校長遴選，恐係因法令修改所致。

三、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新任校長中，原教育局長林○係擔任朝山國小校長，惟渠任用資格依規僅得調派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調派擔任一般地區校長確有疏失，本府日後將謹慎審核校長候選人之任用資格。

貳、糾正案中所提事實二、現職校長任期未滿即行調動，調整作業不當部份：

國民教育法新修正條文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生效施行，惟新舊法交替期間並無過渡條文規定，而本府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校長遴選係屬首辦，因未諳相關作業細節，故並未對外界公開校長遴選資訊；惟校長遴選對象除包含其後經遴選擔任之十三位新任校長外，已廣納本市其時尚具候用校長資格人員（郭○

○、黃○○及該次獲遴選為校長之馬○○）。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參加遴選」，該施行細則遲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方修正發布，故本府依新修正國民教育法辦理之校長遴選作業，於當時並無相關之校長任期規定可茲依循；然依其後頒布之上開細則規定，本市當時辦理之現職校長異動，尚難謂不符任期規定。惟於嗣後本市所辦理之校長遴選作業，皆循多元管道公開資訊並尊重個人意願，由符合資格者自行報名參加遴選。

參、糾正案中所提事實三、未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顯有瑕疵；逕行發布派令，逾越權責，於法無據部份：

一、本府依國民教育法新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並研擬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暫行要點及校長遴選暫行要點，規劃校長遴選事宜。上開二暫行要點之訂定程序，係由本市教育改革委員會研擬草案後，經本府法規小組審查，再經本市市務會議通過，嗣市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因法制作業需耗費一定時間，而其時八十七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在即，校長人選之定案有其急迫性，故權宜由市長逕行任命本市教育改革委員會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該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家長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其成員屬性除與本市研擬中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代表性大致契合外，並無悖於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意旨。

二、本市校長遴選與任用作業因係分別由府內教育局及人事室主政，致原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遴選出任之校長應予發聘，卻誤以本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人令辦理校長核派事宜，且援例溯自第二學期起始之二月一日生效。本案作業之瑕疵因係值新舊法過渡期間，致發生作業違失，其後已檢討改進（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遴選校長皆以聘書聘用）。

肆、糾正案中所提事實四、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儲訓者竟得參加遴選，而儲備合格之候用人員，反不予列入，顯屬不當乙節：

一、本市八十八學年度校長遴選係經公告後，由具資格者自行報名參加遴選，該學年度為擴大舉才，於校長遴選須知中明定，正儲訓之校長候選人得以切結方式參加遴選，即若遴選完成後未取得儲訓合格證明者，仍予取消受聘資格。故不論係當時尚進行儲訓者抑或已儲訓合格之候用者欲參加遴選，均須自行報名參加，

並非由本府主動列為候選人。

二、另有本府於八月十六日函復陳訴人「歡迎台端前來參加新竹市校長遴選」，惟報名截止日為八月十七日，為何未及時主動通知陳訴人一節，該次本市校長遴選須知公告日為八月五日，除於網路張貼此須知外，另亦刊登各大報刊媒體三日，已透過各公開途徑公告周知。陳訴人於七月十九日向本府申請補派其擔任校長，本府於八月十日函復「俟教育部函釋後依規辦理」，鈞部於八月六日函釋該案（本府收文日為八月十一日），本府復於八月十六日函復陳訴人告知。鈞部釋示情形（內容略為經台灣省政府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仍應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遴選後聘任之），因函復其時恰逢本市校長遴選報名期間，陳訴人之校長候用資格既經鈞部函示仍應經遴選後聘任，是以本府方於復函中順帶告知陳訴人歡迎前來參加遴選。該次校長遴選已於八月五日公告周知，且係由符合資格者主動報名而非本府個別通知或主動列入，前已敘明；且該次遴選報名人員中，亦包括與陳訴人同為經台灣省政府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黃○○）；故本府已善盡公告校長遴選訊息之責，符合資格欲參加遴選者應自行留意相關訊息主動報名參與。

伍、對本案陳訴人郭○○君之補救措施部份：

陳訴人郭○○君申請補派校長案，於現行法令下，並無派任之法源依據，郭君雖具「國民教育法修正施行前，經台灣省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資格，依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渠符合參加校長遴選之資格，惟依法仍應經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聘任之（國民教育法修正施行後，本市經省府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吳○○、黃○○，業分別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參加遴選獲聘為校長）。本府爰定八十九學年度至九十一學年度每學年（期）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時，以主動通知並將郭○○君列為校長候選人之方式辦理。

陸、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校長違失案後，郭○○君再次陳請補派校長本府處理情形：

一、郭○○君於八十九年四月二日，依據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校長遴選違失，再次申請補派渠擔任校長。前已敘明於現行法令下，並無派任之法源依據，本府遂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八九）府教學字第二二八七一號函，答復略為同一事由，前已函復在案。而本府函復鈞部轉陳監察院之校長遴選違失處理情形（含補救措施）案為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八九）府教學字第四一七六八號函，函復郭君時間在先，自無法於回復其函文中述及補救措施。又本府業以八十九年六月

一日（八九）府教學字第三七七二二號函（附件一），主動告知郭君本市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校長遴選相關訊息，並非如郭君所述對糾正案文中之「補救措施」置之不理。

二、郭○○君所陳自由時報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載有關監察院糾正校長遴選違失本府之處理情形案（附件二），文中所指「市府既依新法進行遴選，就沒有陳情人指稱之未依期別核派問題」，係指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十八年二月）辦理之校長遴選；而同段文字「遴選係由有意參加遴選者自行主動報名，當事人未掌握訊息及時報名是個人問題」，則係意指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八年八月）辦理之校長遴選；因自由時報未詳載本案全情且未以發生時間分敘不同事件，而郭君則逕以個人觀點解讀該段文字，致造成誤解。

揆諸前情，本府依新修正國民教育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於新舊法過渡期間，因未諳作業細節且亦在無例可參之狀況下，致有誤發派令及林○校長資格未符之作業瑕疵產生，已積極檢討改進；又陳訴人郭○○請求補派校長乙節，因無法令可循，渠應師法與其同具候用校長資格者，經由參加遴選取得聘用，故本府將於未來三年內，以校長出缺即主動通知並將其列為校長候選人之方式辦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四二七五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有關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

派十三位國小校長，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陳訴人向教育部陳訴，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案，囑轉飭所屬於本案程序終結時，將行政救濟結果及補救措施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本案行政救濟結果及補救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台九十教字第○三一二五五號函諒察，並續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二四○○二一六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人（一）字第九○○八六八二四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人（一）字第九○○八六八二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據訴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調派十三

位國小校長涉有違失案，陳訴人之行政救濟結果及補救措施後續辦理情形，請本部於程序終結時具報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本（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台九十教字第○三一二五五——號函。
- 二、本案陳訴人郭○○君不服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提起行政救濟案，業經新竹市政府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九十）府教學字第三九四三四號函送行政院裁定如附裁定文，並附該府九十年賠字第一號國家賠償拒絕理由書影本一份。（略）
- 三、另新竹市政府前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府教學字第三九四○七號函知郭君有關該府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須知及遴選要點等資訊在案。（略）

部長 曾 志 朗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四四六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二

K+〇〇〇至八K+五〇〇道路拓寬工程」，既未依契約規定，檢驗工程材料及辦理品質抽驗，又未依「南投縣政府工程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之規定，辦理驗收，致發生嚴重偷工減料之情事，至於南投縣政府既為該所地方自治之上級監督機關，竟對審計機關所提相關意見，延宕聲復時日，顯然漠視審計權之行使，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至其餘糾正理由各點，並於同日函請該部儘速併 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處理具復，俾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〇七三七號函，續復貴院八十八年三月一日(88)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〇一六號暨八月二十四日(88)院台

交字第八八〇一〇七五六二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交中二八十八字第四三七三九號函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交中二八十八字第四三七三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道路拓寬工程涉有違失案，其中南投縣政府未針對監察院糾正理由各點逐項查復，鈞院催請督促該府儘速查復乙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會管字第〇三九七〇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糾正事項南投縣政府查辦情形，該府業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投府建土字第一〇五四七八號函逕報監察院督察，其查復內容如下：
(一)有關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分別以八十五年七月四日彰審壹字第一二三一〇號審核通知，及八十六年二

月三日、四月九日、五月十二日、六月二十三日投審一字第八六〇一九〇、八六〇六五二、八六〇七六五、八六一〇八八號函催辦，南投縣政府亦分別以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投府建土字第九六〇一六號函及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十六日、七月十五日投府建土字第五二六五七、八三一六三、九二八八〇等號函請中寮鄉公所辦理聲復。

(二)另投二十七線二K+〇〇〇一八K+五〇〇道路拓寬工程，縣政府原承辦員陳〇〇先生業已選任鹿谷鄉鄉長，惟在聲復期間（八十五年七月四日至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由中寮鄉公所於八十五年九月五日辦理夯實度試驗及工地密度試驗，並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中寮鄉公所政風、主計單位現場開挖抽驗，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砂石混合物、碎石級配料篩分析試驗。

(三)南投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會同南投縣審計室對於承包商偷工減料部份，已要求中寮鄉公所扣減工程款一、八二八、八八六元。

(四)南投縣政府將檢討加強公文稽查管考作業，並監督所屬機關避免再發生聲復延宕情事。

部長 林 豐 正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二〇三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二K+〇〇〇〇至八K+五〇〇〇道路拓寬工程」，既未依契約規定，檢驗工程材料及辦理品質抽驗，又未依「南投縣政府工程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之規定，辦理驗收，致發生嚴重偷工減料之情事，至於南投縣政府既為該所地方自治之上級監督機關，竟對審計機關所提相關意見，延宕聲復時日，顯然漠視審計權之行使，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續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四四六四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八年三月一日(88)院台交字第八八二五〇〇〇一六號暨八月二十四日(88)院台交字第八八〇一〇七五六二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對本案之後續查處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交通部對本案後續查處情形：

一、不當指派驗收主持人部分：

本項工程主辦人員為中寮鄉公所代理技士黃○○，驗收人員為白○○技士，與規定「經辦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人員，不得主持驗收或參與樣品材料檢驗工作……」並無不符。

二、未依規定檢驗材料部分：

中寮鄉幅員遼闊，產業道路、農路繁多，本工程主辦人員黃○○亦為工程監工，平時行政業務繁重，實無法終日鎮守工地，人力不足為基層機關普遍現象，並非故意忽略工程品質管制作業。

三、未依規定辦理抽驗部分：

本工程承辦人員黃○○，未依規定辦理抽驗工作，疏於防範，怠忽職責，南投縣政府基於督導機關，頒訂公共品質保證制度說明書，以為遵循。

四、未依「南投縣政府工程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辦理驗收檢查部分：

本工程未依規定每公里檢查五處，於驗收時僅檢查三處，實為疏忽所致。本工程於聲復期間已由中寮鄉公所於八十五年九月五日補作試驗，於八十五年九月五日補作工程密度試驗，並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中寮鄉公所會同政風室、主計人員現場開挖抽驗。八十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委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砂石料、碎石級配料篩分分析試驗。

五、未訂定工程完工驗收標準部分：

本工程承辦人員未能保存工程檢驗紀錄，顯有疏忽，惟南投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九月完成工程保證制度，建立品質管制、品質管理、品質保證、外部稽核等配合措施，以改正工程積疴。

六、未明定路基石混合料應符合之標準部分：

本工程委由專業技術服務顧問公司設計，於合約書中未明定砂石混合料之標準，於內部審查時亦未發覺，在行政上確有疏失難辦之處，南投縣政府將要求各公所對於施工材料名稱需明確、統一標準，以為遵循，確保工程品質。

七、南投縣政府及中寮鄉公所延宕聲復部分：

有關南投縣審計室糾正聲復情形，南投縣政府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投府建土字第一〇五四七八號函詳細臚列處理情形，並由該府逕報監察院核備。

八、中寮鄉公所懲處失職人員有避重就輕部分：

本工程承辦人員黃○○已於八十五年七月解雇離職不予審議，驗收人員白○○技士及主管江○○課長，原處分申誡乙次及警告，經南投縣政府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八八投府建土字第一二五二九六號函請重新檢討，惟中

寮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九月間開會仍維持原議，該次會議紀錄因中寮鄉公所於九二一地震中倒塌，迄未尋獲。本案南投縣政府以督導機關立場，對於公共設施工程品質之保證制度，再三開會研議，於八十八年九月頒訂「南投縣公共工程品質保證制度說明書」，對於主辦單位與承包商在工程品質上之權責劃分，規劃設計之原則作統一規定，並訂定統一單價，以免預算浮濫，並成立「公共工程管理中心」對於縣內各項公共工程加強抽驗、檢查之工作，並勉工程人員應有積極行政觀念，拋棄舊習，勇於任事，以期提昇公共設施之品質，達到高品質理想。

九、檢附「南投縣政府施工說明書彙編」、「公共工程品質保證制度說明書」、「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各一份。(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二二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二K+〇〇〇至八K+五〇〇道路拓寬工程」，

未依契約規定，檢驗工程材料及辦理品質抽驗，又未依「工程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之規定，辦理驗收，致發生嚴重偷工減料案，影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至五項，囑轉飭所屬逐項辦理後彙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至審核意見第三至第五項，並於同日函請該部儘速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委會、本院工程會等相關機關查復，俾續復貴院。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〇〇八二六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 長 蕭 萬 長

交通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

一、審核意見第一項：如何督促指導縣市級以下之機關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交通部（中部辦公室）明知權責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卻未主動將全案移請該部辦理，徒耗費公文往返時間，顯有未當。

查復情形：監察院提案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

投二十七線拓寬工程未依工程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涉有違失一節，南投縣政府查復情形經前省交通處（該部中部辦公室前身）秉辦台灣省政府函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府交二字第三七六五八號函報本院鑒核，本院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四四六號函核復：囑請督促南投縣政府儘速針對監察院糾正理由八點逐點查復，及併該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處理具復。嗣查監察院該次委員會決議有關研擬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方案屬內政部營建署業務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範疇，故該部乃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中二八八八字第四八八七一號函建請爾後類似案件交由該署辦理。

二、審核意見第二項：督促南投縣政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保證制度說明書」、「施工說明書彙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等規定。及發揮「公共工程管理中心」功能。

查復情形：該部中部辦公室經三次赴南投縣政府督辦，該府有鑒於公共工程品質之重要性，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起首先成立「公共工程管理中心」負責公共工程之預算書圖複核、統一發包及工程抽查作業。並頒定「公共工程品質保證制度說明書」、「施工說明書彙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為落實此一品質保證制度特舉行「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保證制度暨施工

規範說明會」對所屬各單位及鄉鎮公所說明。八十八年九月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南投縣政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經由上述各項措施，相信執行一段時日後，必能提昇該縣公共工程品質及發揮成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四八一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

七線二K+〇〇〇至八K+五〇〇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檢驗工程材料及辦理品質抽驗，又未依「工程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之規定，辦理驗收，致發生嚴重偷工減料案，影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一至五項，囑轉飭所屬逐項辦理後彙復一案，茲據交通部續函報審核意見第三至五項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二二二四號函，續復貴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〇〇八二六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對本案之續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對本案之續查處情形

一、審核意見第三項：目前可協助政府控管公共工程品質且無須增加政府人力之法令如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以及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全面落实執行。

查復情形：

(一)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上開所謂工程施工中應包括工程驗收完成前之全部階段，所稱「查驗」，包括工程之「驗收」。內政部前於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以台內丙營字第五六一三六〇號函示在案。鑒於公共工程一向佔有極大之市場佔有率，其工程品質之良莠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且現行工程並無專法管理，故上開條文係營造業主管機關基於管理考量，授權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

，有要求及查核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否則不予查驗之權利，以利施工品質之管理。是有關公共工程之驗收，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係屬主辦工程機關之權責。(二)行政院自八十二年十月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並實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已完成十次中央機關辦理之工程評鑑，共計評鑑一七四件工程，工程品質待改善率已逐年下降並明顯改善。

(三)有關審計部八十七年出版之審計報告書指出行政院自八十二年十月……推動三級品質管制制度，實施四年以來並無跡象顯示公共工程品質有具體改善成效一節，依前揭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推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大型工程品質已見提昇，對於審計報告書內所提「……(三)監造不力。(四)施工中抽查、督導、考核不夠深入。(五)驗收不夠嚴謹。」等項，係因縣市、鄉鎮所屬基層工程，在地方政府人力、經驗不足情況下，致未能有效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制制度。目前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修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均已就前開缺失，加以規範，其相關規定列舉如后：

1. 監造不力：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明定委託監造

契約應訂明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至第十點(明定監造單位提報監造計畫、監造單位查核之事項、委託監造契約明定監造不實之處理)。

2. 施工中抽查、督導、考核不夠深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

3. 驗收不夠嚴謹：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章(明訂驗收之作業程序)。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機關應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前項審計部八十七年出版之審計報告書內所提事項，於相關法令中皆已有規範，對於公共工程品質方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本於職權於規劃、設計、施工和驗收階段確實督導監辦，並依法

行政。

(五)至於未落實執行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節說明如下：

1. 按職業訓練法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目的係為提高國民技能水準，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以維護公共安全。為達成該目的，行政院勞委會自該法公布以來，即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訂定主管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職業管理法規時，明定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例或人數之技術士為其營業設立登記或開業條件之一，累計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止，計有「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等三十一種行職業管理法規已採行，對維護公共安全已發揮相當積極作用。

2. 查自該法公布以來，該會即研擬如何訂定各業別事業機構或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但因涉及各地區從業人員分布情形不均、各業是否符合技能檢定開發條件情況及業界之反應不一等因素，一直無法訂定，爰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核定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重大公共工程一般技術人力培訓計畫」，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交通部等單位

組成專案小組，召開七次以上會議；又於八十三年研擬「技能檢定法草案」及研修「職業訓練法」時，亦曾邀請各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經深入討論且獲得共識為：為能因應各業別不同需要，各事業機構或團體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人數、職類及實施日期，宜由該會同各該職類所屬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該項共識並經該會納入「技能檢定法草案」及「職業訓練法修正草案」中。

3. 技能檢定法草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時，上述共識復經各相關部會熱烈討論後獲得確認，並於該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明定為：「事業機構或團體，應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其與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有關職務之職類應優先辦理（第一項）。前項僱用比率、人數、職類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職類所屬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為貫徹該規定，並明定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機構或團體僱用技術士情形，違反規定者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該法草案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同年五月二十一日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完成委員

會審查，不予繼續審議。目前該法草案再經該會多次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研商後，擬作部分修正，其中上述相關規定擬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預定於近期內再報請行政院審查。

二、關於審核意見第四、五項：有關行政院應加強工程主辦、彙辦、監辦、審核等相關人員法令宣導測驗，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對於基層人力不足如何解決、工程人員不熟悉工程法令有何具體對策。

查復情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施行，工程會已陸續透過下列方式舉辦宣導講習，協助各界瞭解本法，正確辦理政府採購作業，並解決本法施行初期所產生之調適性問題：

（一）對首長及主管人員之宣導說明：為地方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首長及各機關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分區舉辦宣導說明會，並分別拜訪各縣市政府，瞭解各機關因應本法之準備情形及困難之處，以作為工程會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對業務人員舉辦訓練宣導說明會：自八十七年五月即於全國各地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廠商辦理採購相關業務之人員，舉辦訓練宣導說明會，訓練宣導人數已逾五萬人次。

(三)訓練種子教師：為迅速擴大教育層面及受訓人數，工程會於八十七年八月間召訓各中央及地方機關選派之優秀採購人員施以種子教師訓練，學成合格之種子教師計一百五十二人，返回各機關協助工程會辦理教育推廣工作。另外，工程會並於八十九年四月間再召訓該等種子教師，俾深入瞭解本法相關解釋函令及本法施行將近一年來渠等所協助辦理宣導推廣之成果。

(四)提供查詢服務：除設置本法諮詢專線外，並透過傳真、電子郵件之詢答方式，快速解決各界問題。

(五)提供網路服務：將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解釋函等資料建置於工程會網站，便利機關及廠商查詢。

三、綜前所述，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機關已積極推動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工程主辦、彙辦、監辦、審核等相關人員法令宣導與訓練，以期大幅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三五九五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

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二K+〇〇〇至八K+五〇〇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檢驗工程材料及辦理品質抽驗及驗收，致發生嚴重偷工減料案，檢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二兩項，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彙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〇七九六一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之查復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之查復情形

一、本院業核定實施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方面，已採行若干措施，重點如次：

(一)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相關規定之宣導及督導工作。

(二)加強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確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赴現場說明，藉由縣(市)主管機關之落實執行，以達示範之作用。

二、內政部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邀集台灣地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研商，會中決議該部將持續加強宣導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另為貫徹上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內政部亦建議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補充解釋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所稱之得標廠商代表，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以落實該規定之執行。

三、內政部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執行，有關營造業管理規則中對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涉裁罰性之規定部分，已納入建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中，如此對該規定之落實將有正面之效果。

四、從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內容可知，該署對於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執行，

未曾有消極、怠慢之處，惟該部係建築法之主管機關，至於公共工程之施工管理，仍有賴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全力配合，方能落實相關規定之執行，現「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業經本院核定實施，該部將依方案之採行措施，要求各相關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確實配合，以落實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執行。

五、審查意見第二項，內政部營建署與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技能檢定法草案」、「職業訓練法修正草案」及「營造業法草案」未完成立法前，對於如何提升營建工程人員之素質，仍應有積極對策。

查復情形：

(一)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應設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並無明文規定，內政部為提升營造業之施工品質及技術，業於送立法院審議之營造業法草案中，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之設置及其職責，並對上開人員違反該法規定訂有相關罰責，該草案第三十四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對技術士之設置業有規定。

(二)至有關營造業法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應如何提升營建工程人員素質一節，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技術

施工品質，該會業已函請本院勞工委員會將影響結構安全甚巨之鋼筋、模板、混凝土等三職類工種技能訓練及檢定，列入九十年年度推廣重點。為提升營建工程人員之素質，該會已持續加強推動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目前已委託二十四所大專院校及學會團體等代訓機構辦理。另為加強監造人員之素質，該會業已通函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委外監造時，應於契約明訂其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至少應有一人須完成「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工字第○三八六六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二K+○○○至八K+五○○○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檢驗工程材料及辦理品質抽驗，又未依「工程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之規定，辦理驗收，致發生嚴重偷工減料，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至第九項，囑轉飭所屬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彙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二五七六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之查復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之查復情形

第一項：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二十七線道路拓寬工程，嚴重偷工減料涉有違失案，突顯公共工程品質長期未獲改進，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擬有效對策，以提升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品質。

查復情形：

- (一)為提升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品質，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地方民生工程之品質，並配合縣市政府工程督導小組，赴工地進行品質查核。
- (二)自八十九年八月開始，已陸續辦理台北縣、宜蘭縣、基

隆市、台南縣及高雄縣等縣市地方民生工程之品質查核，共計完成八十四件工程之品質查核。

(三)將持續督導其他縣市民生工程之品質。

第二項：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惟實際執行時，地方政府往往以法條係規定「得隨時加以勘驗」而非「應隨時加以勘驗」為由，未執行勘驗，致有關建築物施工勘驗部分，形同具文，影響建築物施工安全與施工品質，應提出有效解決對策。

查復情形：

(一)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八九內字第三一九三〇號函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之工作項目，業規定應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規定，關於建築物施工品質之良窳，除涉及建築師監造責任外，尚包括營造廠商之優劣及政府部門之施工勘驗，基於建築師法對建築師之監造責任已有明文，內政部為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擬先從加強政府部門之公權力落實施工勘驗之機制著手，合先敘明。

(二)關於建立委託第三部門落實施工勘驗，係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人員之資格及人力不足，爰擬參照「日本建築中間檢查人制度」之精神，將相關施工中建管單位之勘驗查核業務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另考量承造

人之良窳，施予不同程度之勘驗規定，以節省行政資源，借助民間之力量，除可提升實質勘驗之成效，另對促進民間之就業機會有其正面效益，此外，經由檢查人員對勘驗部分所作詳細報告，可建立詳細之檢查施工勘驗紀錄資料檔案，供日後查核之依據。

(三)另內政部業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研商「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落實施工勘驗執行會議，各與會學者專家、公會代表及政府部門均認為強化施工勘驗有其必要性，惟應俟建立明確法源，再據以實施，該部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執行施工勘驗，另一方面將著手朝修正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及試辦委託專業團體執行施工勘驗工作。

第三項：內政部建議：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所稱得標廠商代表，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乙節，請公工程委員會說明辦理情形。

查復情形：

(一)查審核意見第三點所稱「……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應請更正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合先敘明。

(二)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並未規定廠商代表必須參與驗收，而係規定其有代表參與驗收時，須於紀錄會同簽認；另該規定係同時適用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惟財物、勞務及得由營造業以外廠商辦理之工程採購等，其廠商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故上揭細則規定之『廠商代表』不宜補充解釋應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如為加強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宜由營造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就其主管之相關法令補充解釋，譬如補充解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另查內政部業以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二七五號函請各機關配合要求所屬機關，於辦理之營繕工程合約中納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並確實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該規定之情事，主辦工程機關除對該工程不予查驗，另應將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移送主管機關懲處。

第四項：請勞委會說明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間辦理影響結構安全甚鉅之鋼筋、模板、混凝土等三職類工種技能訓練及檢定之推廣績效。

查復情形：

(一)技能訓練部分：

1.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共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鋼筋等三職類訓練班次計有：

(1)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鋼筋班三十八人受訓，模板班三十七人受訓。

(2)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營建技術班二十五人受訓，泥水砌磚班十三人受訓。

2.另本年度計畫補助勞工工商團體、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等辦理鋼筋、模板、混凝土等三職類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預計辦理二十班，訓練七八〇人，目前刻正就上述單位所送訓練計畫審核中。

(二)辦理檢定部分：

1.於九十年一月中旬受理全國第一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其中模板甲級技能檢定計有九人報檢，另該職類乙、丙級合計有四十人報檢，鋼筋乙、丙級合計二十六人報檢。

2.計已委託中國營建業技術士協會及台灣省營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等相關工會團體辦理營造業相關職類專案技能檢定，其中鋼筋乙級計有一四六人報檢，模板乙級計有五九九人報檢。

3.於九十年三月開發完成鋼筋職類甲級技能檢定規範。

4.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技能檢定規範編（修）訂暨學、術科測驗試題命製及審查工作，預定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混凝土職類技能檢定規範，鋼筋職類甲級學、術科試題命製；俟

後續之監評人員培訓工作完成後，預訂九十一年度開辦鋼筋職類甲級檢定，九十二年開辦模板職類檢定。

第五項：對公共工程須採用預拌混凝土者，應要求承包商採用合法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之產品，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有解決對策，以維公共工程品質。

查復情形：

(一)針對混凝土品質改善部分，經濟部工業局去年起即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預拌混凝土廠之驗證制度，期望透過驗證、教育訓練與推廣等方式之同時併進，來提昇混凝土之品質。該驗證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工作項目：建立驗證體系組織、研擬預拌混凝土廠查驗執行規章及技術規範、舉辦研討會、訓練班及辦理預拌混凝土廠驗證等。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監造單位對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抽驗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有關預拌混凝土之材料檢驗，於現行品質查核及評鑑作業，皆已列入抽檢之項目。

(三)關於預拌混凝土業以往均視為混凝土原料之製造業，由經濟部視同工廠予以管理，內政部為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爰並無制定相關規定管理。查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之營造業法案，業將預拌混凝土業納入營造業法之專業營造業內，如該法案通過施行，該業將依規辦理營造業登記，按該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綜合營造業除與定作人間另有約定外，得將其承攬之工程有關專業工程，分包由專業營造業或依法登記之專業廠商承攬。』，第二項規定『分包之施工責任仍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並由該分包之專業營造業或依法登記之專業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負連帶責任。』，屆時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施工所需預拌混凝土，除得由綜合營造業自行拌合製造外，所有需使用預拌混凝土之工程，均應分包予合法之預拌混凝土專業廠商，如此當可減少非法預拌混凝土廠之銷售管道。

第六項：內政部主管之「市區道路條例」對於道路橋樑之修建、養護、檢查、監測、保養、耐震、補強、橋基保護工有無訂定相關法令規章，供地方政府遵循。

查復情形：

查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及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由省或直轄市政府依據維護車

輛、行人安全之原則訂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次查省（市）政府所定管理規則，其中臺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三章（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第四節（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章（道路修築維護）第五節（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高雄巿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章（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第五節（橋樑、隧道、地下道）分別訂有相關規定，規範道路橋樑、涵洞、隧道及地下道之保養維護事宜。

第七項：查營造業管理規則、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均未規範監工人員資格，請內政部說明監工人員之法源依據為何？如何控管監工人員技能，以維工程品質、工地安全與正確按圖施工？

查復情形：

因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原「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業停止適用。另關於公共工程之相關管理規定之制定，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職權辦理，查該會已訂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等據以提昇工程品質。

第八項：請內政部說明，道路、橋樑、隧道、水壩、污水處理廠、垃圾掩埋場……等，是否為建築法所稱

之「建築物」？又「營造業管理規則」係依建築法之授權而訂定，是以依「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之營造業承攬道路、橋樑、隧道、水壩、污水處理廠、垃圾掩埋場等工程，其法源依據為何。

查復情形：

按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駁坎、高架遊戲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物興建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昇降設備、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查道路、橋樑、隧道、水壩、垃圾掩埋場等尚非本法所稱之建築物，另按同法第十五條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惟由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管理之營造業施作道路、橋樑、隧道、水壩、垃圾掩埋場等工程，確有法源不明確之問題，內政部鑒於上開考量，業已擬具營造業法草案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如該法草案通過施行，依建築法授權訂定之營造業管理規則將停止適用，將可解決

法源不明確之問題。

第九項：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如何掌控技師動態，主

動查核「租牌」技師，以維公共安全。

查復情形：

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技師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本會對於申請技師執業執照案件，對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者，送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查察，或透過有關機關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稅籍及入境資料，勾稽其執業情形，對查有租牌情事者移付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另配合清查各公務機關具有專業技師者是否違反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對違反規定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予以撤銷執照。

巡 察 報 告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秋山、柯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年八月八日至九十年八月十日

自九十年九月三日至九十年九月五日

巡察秘書：趙兆平、張文賢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桃芝颱風受災情形及台東縣農產共同運銷、休閒農業與觀光結合發展、賞鯨旅遊之建設發展。

二、接見人民陳情五十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九件。

壹、巡察花蓮縣桃芝颱風災情報告

一、前言

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十一時十分，花蓮縣消防局指揮中心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指稱：「中度颱風桃芝在菲律賓呂宋島東北東方海面，向西北移動，對巴士海峽及台灣東部海面將構成威脅。」

二、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情形

(一)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七月二十八日十四時成立災害三級應變中心，此時桃芝颱風外圍環流距離花蓮縣陸地約三百公里。

(二)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七月二十八日十八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立即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外勤消防人員停止輪休加強整備救災器材，持續宣導民眾做好防颱準備工作，並針對危險地區加強防範措施。

(三)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七月二十八日二十時縣府主任秘書鍾文欽召開桃芝颱風災害防救會報，責成各相關權責單位做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四)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七月二十八日二十二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立即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外勤消防人員加強防颱整備工作。

(五)七月二十九日二十二時三十分，應變中心接獲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緊急電話通知颱風最新動態：「桃芝颱風可能於三十日零時左右於花蓮南區登陸」，應變中心緊急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消防大、分隊，加強救災整備工作及機動出勤搶救災害，並責成各災情查報系統，主動聯繫查報人員，通報最新災情狀況。

(六)七月二十九日二十三時九分，應變中心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台大林美聆教授警示，中度颱風桃芝將於一小時內登陸。」立即轉知工務局、農業局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加強防範颱風帶來的強風豪雨。

(七)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於凌晨登陸後，災害應變中心陸續接獲鳳林鎮及光復鄉應變中心回報，數個村里積水及膝等災情，並有持續增加及擴大趨勢，請求

應變中心支援疏散搶救。依花蓮縣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作業，並請求花東防衛司令部緊急調派兵力一百員協助。

三、受災情形

(一)大興地區

1. 災害地點：

(1) 行政區域：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

(2) 地理位置：位於光復火車站往台東方向約五公里處，台九線之西側。

2. 災害原因：

(1) 上游林班地大量砂石下移：大興溪上游林班地集水區高達一〇〇公頃地帶，四小時累積降雨量高達四五五公厘（據農委會委託專家精算，此區降雨量已達一千年數值），造成大量土石流由上游北溪、南溪匯流而下，引發土石流將南、北溪二座防砂堤沖毀，造成二溪會流下方堤防潰堤。

(2) 現有堤防斷面不足：土石流大量下移，越過現有堤防，淹沒農田及房舍。

3. 災害情況：

(1) 生命：死亡二十六人；失蹤十五人；重傷一人；輕傷一人。

(2) 財產：房舍淹沒十三戶；村道六公里；農田約五十公頃。

(3) 土石方：下移土石方約一五〇萬立方公尺。

4. 搶救措施：

(1) 於大興國小內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揮調度現場救災人員，救出各村受困人員一五三人。

(2) 動員軍方、消防局、鄉公所及各民間救災人力，配合挖土機作業，全力搶救受困民眾。

(3) 第九河川局先行疏浚淹沒之河道，以暢通水流。

(4) 水土保持局動用土石流緊急搶修經費，搶通土石流區內重要道路及遭淹沒之房舍。

(二) 鳳義地區

1. 災害地點：

(1) 行政區域：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

(2) 地理位置：位在鳳林市區側約二公里處，鳳林溪上游水源地。

2. 災害原因：

(1) 地質脆弱、暴雨集中：桃芝颱風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四七公厘（據農委會委託專家精算，此區降雨量達二〇七年數值），造成山洪暴發，土石流狂瀉而下，河道由原來二十多米沖刷成一百多米。

(2) 現有河道無法渲洩土石流：約七萬餘立方公尺瞬間下移，現有河道無法渲洩，淹沒房舍。

(三) 災害情況：

1. 生命：死亡五人、失蹤一人、重傷三人；輕傷九人。

2. 財產：房舍遭土石淹沒三戶；淹水疏散百餘戶；橋樑淹沒一座；淨水廠半毀；土石淹沒面積約三十公頃。

3. 土石方：下移土石方量約七萬立方公尺。

(四) 搶救措施：動員軍方、消防局、鄉公所及各民間救災人力，配合挖土機作業，全力搶救受困民眾。

四 善後處理

(一) 消防、警察、民政、工務、社會局及國軍單位、民間救難團體不分日夜展開搜救工作。

(二) 社會、民政、警察、衛生局全力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善後事宜，並依相關規定展開救濟作業。

(三) 環保局、衛生局徹底執行災區環境整理及防疫消毒工作。

(四) 農業局徹底調查土石流發生原因並調查農林魚牧損失情況。

(五) 各公路橋樑損壞斷裂部分，縣府工務局已即刻展開搶修復原工作。

(六)電力、電信、自來水損壞斷裂部分，各權責單位正全力搶修中。

五、災民安置

(一)短期：於大全國小（九十年八月一日廢校）設置災民安置中心。

(二)中期：協調慈濟功德會等民間團體，搭蓋組合屋，以做為避難處所。

(三)長期：辦理農地重劃、農村社區更新或計畫遷村等措施。

六、慰助金

(一)依據：

1.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善後處理辦法。

2.台灣省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規定。

(二)發放情形：

1.縣：死亡及失蹤，各一萬元。

2.省：死亡五萬元；重傷三萬元。

3.中央：死亡及失蹤，各十萬元。

4.房屋全毀：以戶內人口計算，最多不超過五口，每口二萬元。

5.房屋半毀：以戶內人口計算，最多不超過五口，每口一萬元。

6.省救助金：死亡及失蹤，各二十萬元；重傷十萬

元。

七、結語

桃芝颱風在短短四小時內，帶給花蓮光復鄉大興溪上游四百五十五公厘、鳳林鎮水源地上游三百四十公厘的降雨量，其豐沛雨量雖是造成此次災情慘重之主因，惟由於過去人們不尊重大自然心態，導致人為過度開發與九二一後地質鬆軟，居民缺乏危機意識等，恐亦是加劇災情之重要成因。

因此，災後除應徹底檢討發生原因，記取教訓外，更應結合學者專家，針對問題研擬妥善防治方案，並持續強化災害防救機制，加強巡邏宣導及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工作，提醒民眾防災意識，以減少災害損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巡察台東縣發言紀要：

一、台東縣因過去交通的不便，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經濟成長壓力不如西部縣市來得沈重，自然環境反而因此得免於遭受工業污染的厄運，相較於台灣其他各地區而言，仍幸運地保有好山好水，可謂是台東之特色。因此，在目前各機關（構）已實施全面週休二日，休閒娛樂越來越受重視的今日，台東亟應思考如何利用地方特色，營造出吸引人的觀光產業。例如農業與休閒娛樂結合的休閒農場，或是推廣「健康」觀念的老

人休養中心等，並妥善規劃縣內旅遊路線及有效宣傳，皆是值得地方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的方向。

二、台灣地區近年來已明顯的由過去的農業社會轉進成工商社會，但不管時代的演進為何，農產仍是未來消費市場的主流。台灣地區經常發生產銷失衡現象與供需失調的情形，此一情形，無不直接對農民與消費者帶來衝擊。例如前幾年的香蕉，生產過剩，一夕之間成為滯銷品，滿坑滿谷的香蕉，不是賤價求售就是任其腐爛，但國內的消費者卻未因此而撿到便宜。所以農政主管機關對此應加強產銷制度的改善，並對未來市場變化及加入WTO可能面臨之衝擊，提出因應之道，如納入產銷預警系統、配合減產措施，適時調節、建立共同運銷制度等措施，以保障農民合理的收益。

三、太麻里金針山的居民陳情，政府早年因未調查實際情況，且基於照顧原住民之理由，即將金峰鄉比魯、金星、大王段等約五百公頃土地，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上屬於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少數為鄉村區之丙種建築用地，其地權則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管理，土地使用主要以每六年一次之承租方式辦理，致開發無法完整取得產權，投資無保障，農業休閒觀光之發展受到限制，無法有效發展

等情。有關土地編定問題，地方政府應透過與當地民眾溝通，瞭解法令限制之困難所在，再彙整向中央政府反應，研究鬆綁法令，謀求解決，以達真正落實地方發展。

四、桃芝颱風造成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南投縣等地，嚴重之土石流災害。其發生原因，初步瞭解雖可歸咎為豐沛的降雨量，惟由於過去人們不尊重大自然的心態，人為過度開發與九二一地震後地質鬆軟，居民又缺乏危機意識，恐亦是造成災情慘重的原因之一。有鑑於此，地方與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於水土保持問題，實應未雨綢繆，保持高度重視，妥善研擬防治方案，並加強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工作，提醒民眾防災意識，以免重蹈覆轍，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東部賞鯨旅遊熱潮，配合東管處、縱管處與縣府套裝式之一日遊、二日遊或三日遊等活動之推出，可說正值方興未艾之際。台東縣成功鎮新港漁港，近年來在政府大力建設下，已陸續完成港區綠美化、內突堤及離岸堤等工程，硬體設施已大體就緒，加以附近海域水質清澈，魚類種類繁多，賞鯨觀光旅遊必定能蓬勃發展。然在發展賞鯨活動時，鑑於新港漁港漁業仍一枝獨秀，相關配套措施應預先規劃妥當，如業者敦親

睦鄰、規劃陸上交通動線、建立海上停泊秩序、加強海上安全設施、宣導賞鯨安全知識與資訊等，以免影響漁業活動進行，有效區隔市場，創造觀光與漁業結合之雙贏局面。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康寧祥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業於本（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自奈及利亞舊都「拉哥斯」遷至新都「阿布加」，其對外名稱並奉行政院核定改為「The Trade Mission of the ROC (Taiwan), Abuja,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至其對內名稱則仍維持「駐奈及利亞代表處」不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部傳真：美國時間本（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上午美國華盛頓及紐約等地遭恐怖份子連續攻擊。外交部業已奉示向美國政府表達我政府與人民對於該國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之深切關切與哀悼之意，我政府亦強烈譴責國際恐怖份子之暴行，外交部、駐美國代表處及駐紐約辦事處並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全力處理相關事宜。據初步回報消息，旅居華府僑胞安全無虞；至紐約地區之僑胞，該部刻正積極瞭解中；另該部亦已通令各駐外館處加強保僑護僑工作，並協調國內治安單位特別加強外國

駐華使館、機構及人員安全維護措施等新聞稿乙件。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部函送本院委員於九十年七月五日上午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如附件。上開資料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存查，報請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審計部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審查。

二、林委員時機審查「僑務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以前委員長焦仁和被聘為和統會榮譽顧問為由，否准赴大陸；暨對於僑務委員之聘用及僑務之推行，均以台獨人士優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附件印附）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本院新聞

一、為維護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本院特於十月九日院會，通過增訂「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

為維護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本院特於十月九日院會，通過增訂「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該條條文規定：「監察委員對於非公辦而與選舉有關之各項政治活動，如募款餐會、演講會、成立競選總部或分部、成立後援會等，不得參加或致送花籃、匾額、中堂等。」

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原規定：「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本院進一步訂定「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其內容如后：

監察院於政府舉辦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為維護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特訂定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之注意事項：

一、監察委員遇有與選舉有關之陳情案件，宜先函請有關機關說明案情爭點及處理情形，再審慎斟酌是否進行調查

。二、監察委員對於非公辦而與選舉有關之各項政治活動，如募款餐會、演講會、成立競選總部或分部、成立後援會等，不得參加或致送花籃、匾額、中堂等。

三、監察委員不得發起或連署與選舉有關或為達競選目的之聲明或其他文宣。

四、監察委員不得為候選人擔任與選舉有關之各項職務或接受其名銜。

五、各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等如利用本院監察委員名義，為與選舉有關之宣傳或助選時，由本院依新聞發布程序，統一發布新聞澄清。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所提院會臨時動議，為近來國內天然災害與社會事故不斷，政府上下於戮力救災與善後之際，亦時有部會主管，於媒體公開互批以及中央與地方互責事故發生，不僅有損政府善後處理效能，加大團隊罅隙，於事無補，更引致民眾反感，降低對政府之信心，亟待檢討改進案

本院十月九日第三屆第三十三次院會通過趙委員榮耀

、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所提臨時動議，案由為：「近來國內天然災害與社會事故不斷，政府上下於戮力救災與善後之際，亦時有部會主管，於媒體公開互批以及中央與地方互責事故發生，不僅有損政府善後處理效能，加大團隊罅隙，於事無補，更引致民眾反感，降低對政府之信心，亟待檢討改進。」嗣經院會決議：「函請行政院參處。」

近來每當社會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社會事件之時，常見政府官員，於戮力救災與善後之際，亦時常發生公然互批以推卸責任情事，例如前不久高鐵經過引起南科園區振動問題，國科會與交通部負責主管於媒體公然互批互責事件，又如日前納莉颱風來襲，猛烈豪雨造成台北市百年難見的嚴重水患，不論是民眾居家、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均受到嚴重重創，癱瘓停擺、百廢待興之際，中央與台北市政府又上演互批推責戲碼，相較於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全國凝聚團結一致的愛國氣氛，在災難後續處理上，總統布希、兩黨各占多數的國會和紐約市長朱利安尼團結一致，全力救災，獲得民眾最高之讚譽與肯定，實有很大的差別。

在民主社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由不同政府執政是常態，而分工合作，尊重倫理，共同為民眾服務亦是民主社會之價值，當然，災難或重大事件的發生，是否有政府單位公務人員違失於事後仍須究責，而此自有依憲法之權責

機關監察院及檢調單位負責，毋須於事故未明之際，行政單位即相互責難，非但無助於救災善後，且更斲傷民眾對政府整體之信賴，亟待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三、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及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郵政儲金之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等，核有缺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及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行政院、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案。案由為：「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

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行政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等，核有諸多不當缺失，一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各機關檢討改善。

糾正案指出：目前有關郵政儲金之運用，主要即係依據相關行政命令辦理。然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郵政儲金之存款規模逐年龐大，依據中央銀行之統計，迄九十年六月止，郵匯局吸收之郵政儲金計三兆六十七億元，約占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及郵匯局）存款總額之十五%。其規模及運用，關係整體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且其資金無論轉存中央銀行、其他銀行或購買有價證券，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影響，尤不容輕忽，是其資金運用之相關規定，當屬施政之重要事項。惟行政院及交通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卻無視於郵政儲金規模之成長及其於金融體系中之重要性日漸增加，仍固守四十餘年前之復業方案及十二項原則等行政命令，持續以未有明確法

律授權依據之行政命令，來規範郵政儲金之用途，並供相關施政措施之用，顯有為達行政目的而捨棄修法正途，以行政命令取代、圖取便宜行事之情事。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亦有未合。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針對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予以通盤深入檢討改善，俾符依法行政之原則。

糾正案並表示：郵政儲金之來源，為民眾存款，社會大眾將其儲蓄存放於郵匯局，郵匯局當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維護郵政儲金資產之良好品質，以保障存戶之權益，方為正辦。而非以郵政儲金之存戶均有存款保險一百萬元之保障為藉口，即可為達政策目的而置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於不顧。行政部門當知郵政儲金並非供其為達特定施政目的而可任意支配運用之私房錢，惟行政院多年來，習以行政命令規定其運用，如前述之歷次提高購買股票額度、將郵政儲金用於所謂之促進股市健全發展、配合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對於郵政儲金之資產品質，多有不利影響，長此以往，恐將危及郵政儲金之安全與信用，核屬不當。上述不利於郵政儲金安全性之相關政策措施，並突顯郵政儲金之運用，亟待法制化之重要性與急迫性，行政部門應立即檢討改善。

四、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等疏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案。案由為：「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年一月八日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政務會談提報之「列管公共工程

計畫及工程應付未付款執行情形報告」中顯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共五七二項。如就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按：由資本支出計畫中扣除非工程類、屬國營事業及以基金支出等項）統計，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依工程會統計）計三〇二項，可支用金額六、七八〇億餘元，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共執行四、三五八億六千萬餘元、其中支用比達九成以上者計七四項，占總項數之二四·五〇%；未達五成者八九項，占總項數之二九·四七%；平均支用比僅六四·二八%，預算支用比偏低、普遍有落後情事。其中國防部之支用比僅一一·九〇%，係各部會中預算執行績效最低者，次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之一四·六〇%。國防部、勞委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應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

糾正案並表示：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計畫預算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規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組成審核小組、並擬訂考核作業計畫，主管部會應於九十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各計畫之審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註：因桃芝颱風影響，研考會遲至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始函請人事行政局辦

理後續獎懲事宜）將考核結果奉院長核定，據以函請各機關辦理獎懲，亦即通常需在翌年十（個）月左右，始能確定獎懲（人員）名單；其程序或稱嚴謹，惟作業時效顯然欠佳，未能即時獎勵績效優異者，以適時提振士氣，另對執行不力致進度落後者，姍姍來遲之懲處，往往事過境遷，未能即時予以歸責，對工程執行績效之提昇，亦無具體之幫助，行政院研考會應通盤檢討並切實改進。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銓敘部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〇〇五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舉行，其

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舉行者，得由考績機關函准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任用案在法定期間送審者，其考績年資，自到職之月起算；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自任職機關送審之月起算。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於年終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第九條 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俸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主管機關核定當月之俸給總額為準。

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俸給總額為準。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因國內外駐區互調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考績獎金由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或借調機關(構)按其考績結果，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俸(薪)給總額為準發給。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

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

卓越貢獻者。

四、適時銷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依本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依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十九條

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有關人員，指受考人、受考人之主管，及其他與該考績案有關之公務人員而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

年終考績案經各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但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展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各機關考績案經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被先行停職人員，如其後准予復職，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俸給，其任職年資並予繼續計算。

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該年考績。

依公務員懲戒法先行停職後，准予復職者之任職年資及考績，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工作小組舉行第二次會議。

八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均有不當。此外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該公司除未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卻另訂輕微處分標準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

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致核三廠聯外超高壓線路陸續跳脫。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因素，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造成驚駭社會、歷時二小時零八分之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揆諸實際過程，與該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宗旨，顯有不符，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九日

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財政部金融局，瞭解「金融六法」對金融改革、市場競爭力及整體風險的影響；金融機構合併之推動與穩定金融市場之成效；金融改革與金融監理之配套機制；金融檢查工作之加強與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兩岸金融往來政策與現狀等業務。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次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院會。本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二屆國際會議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之對外工作部分，並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樑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專案小組舉行第二次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日邀請我國駐科威特代表處曾代表奕民，就「我與科國之外交現況」，到會專案報告。

監察委員黃守高、廖健男調查：「據報載：我國駐馬拉威援外醫療團傳聞發生醫療不當行為及性騷擾事件，嚴重影響國家聲譽與形象，外交部等相關監督單位對該團之管理涉有違失、欠當等情，應予瞭解」案，本日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外交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復陳訴人。

監察委員廖健男提：「我南太平洋友邦索羅門群島，將部分已抵押給我國的資產轉售外國公司；而該國曾向我貸款兩千五百萬美元，其原計畫用於補償戰爭受害者的第一筆援助款項，據外電報導，業已落入重要人物之私囊。因事涉

我援助性貸款之求償權益問題，其事實真相如何？實有待瞭解」案，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會議決議：函外交部查處見復。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

十六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第二次試辦無紙化會議，會中決議：(一)追認通過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二屆國際會議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二)通過本

院參加第六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預定行程及工作計畫。(三)國際事務小組擬前往日本、韓國考察監察制度乙案，因韓國擬考察機構時程無法配合，本次考察僅前往日本，時間暫定十月第三週，並視經費情形決定考察團員人數。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十次會議。

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於本日上午赴中央選舉委員會巡察，瞭解九十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準備情形。

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

改善見復。

二十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

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至二十三日，巡察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瞭解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營運概況、台電發電系統及輸配電系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阿瑪斯貨輪污染處理狀況及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熱帶植物生態保育、自然保護區之維護管理、畜產科技研發情形及輔導成果等業務。

二十二日 監察院採購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際網路版，提供同仁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需最新法學資料。

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決議在案，人事參謀次長室卻又逕自詢據軍法局意見，與行政體制及該室權責不符，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十三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二十四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十九次會議。

二十七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林鉅銀提：「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

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且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又未循規定程序送陳核閱；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顯有違法失職，且戕害人權，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蔭財等十二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二十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巡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該署台北行政執行處，瞭解行政執行署成立後之工作績效。

三十一日 監察委員古登美、馬以工所提：「為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宮，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經內政部議決評定為三級古蹟，惟內政部因故未即辦理古蹟指定公告程序，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

十七條於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縣（市）定古蹟（相當於原三級古蹟）改由縣（市）政府審查指定，苗栗縣政府遲未循適正程序，進行古蹟審查指定程序，造成地方長久紛爭，五穀宮更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遭廟方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安欽等人，僱工拆除殆盡，導致實質上具有古蹟保存或移築價值，表現客家與閩南風格融合之建築特色，是公館地區甚而是整個苗栗最重要的廟宇，毀於行政疏失，成為古蹟指定最負面示範及無可彌補之損失。苗栗縣縣長傅學鵬，綜理縣政，遲未循適正程序進行古蹟指定相關事宜，對所召開之古蹟評鑑審議會會議程序違誤，亦疏於監督，更對尚未完成程序而實質上具有古蹟保存、移築價值的五穀宮，遽遭拆除未能盡維護之能事，公權力不彰，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暨第七條所揭示，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義務」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傅學鵬申誠」。

監察委員趙昌平、林秋山、郭石吉所提：「為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庫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指派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謊等工作，柯仲慶上校等人，竟濫用職權，刑求逼供，高應方少將亦未盡

督導考核之責，致錯亂調查方向，嚴重侵害人權，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柯仲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均休職，期間各六個月。高應方記過二次」。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先後巡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基隆港務局，瞭解高速鐵路林口隧道工程建設，以及台北港工程建設情形。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